

黃翼編著

兒童心理學

正中書局印行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滬二版

兒 童 心 理 學

全一冊 實售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黃  
發 行 人 吳 秉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行 所 正 中 書  
發 行 局 常 巍

(1278)

## 編著目趣

此書編著時有四種希望：

(一) 要能夠代表現在科學的兒童心理學的概要；

(二) 要能夠幫助讀者了解真正的兒童，在教育上有實用；

(三) 要淺近易懂，適合中學程度而未習過其他心理學的讀者的能力；

(四) 要適合部頒幼稚師範課程標準，可作教本之用。

但這幾個目標，有許多地方互相衝突，不能兼全，——此處不必細論。結果斟酌雖費心，目的殊愧未達。

兒童心理學，目的止於了解兒童的行為及其發展的原則，是一種「科學」（俗稱「純粹科學」）；兒童教育和兒童訓導，目的在研究培育兒童最好的方法，是「技術學」（俗稱「應用科學」）。兩者關係雖深，性質迥不相同。本書因為求合實用，所以不拘於「正名」：不但最後有一章兒童訓練問題舉隅，而且隨處插入教育的按語。

廣義的兒童心理學，應該包含自受胎至成年的全程發展。但本書最詳及的是六七歲以

前的「前兒童期」；小學時期也相當注意；青年期則從略。

作者以爲學問的歸宿，不在繁瑣的事實和數碼，而在這些材料的意義原則。本書是爲初學而作，程度和篇幅，都受嚴格的限制。所以實驗統計的原來材料，節減至最低限度，注重在原理的解釋。

初學用書，應當避免艱深的理論和學說的紛爭。但凡屬系統的編述，總不能漫無觀點。作者認爲最合事實的發展學說，具詳第四章中。至一般心理學的觀點，最近於「完形學說」(Gestalt theory)。用這本書的人，假如素習的是一些「感覺」、「聯念」、「反射弧」、「交替反射」的概念，覺得和本書所說的格格不入，應當認清這是觀點上根本的區別，不可勉強牽合。

本書比較部訂的課程標準，範圍雖已擴充不少，但還有許多重要的題目，因限於篇幅，未遑分章論述，如思想、概念、宇宙觀、繪畫、愛得提覺像 (Eidetic imagery)、藝術活動等等。

書中譯名，根據商務出版的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表中所無的，儘量照該表的原則自譯。

現在中文著譯的普通兒童心理學書，較有價值的，儘所知臚舉列表。置在卷首。每章末了的「補充讀物」，凡屬已開各書的篇章，除以特別原因，概不再分開列舉。本書編著時適逢國難，大學播遷，中文書報，缺失散亂，讀物臚舉不全，去取不當；書名章頁，闕略舛誤，在所不免，殊有遺憾。

書稿承朱寶璠先生代爲校對，并此申謝。

中華民國廿八年國慶日脫稿於廣西宜山藍靛村

# 目 次

第一章 兒童心理學的性質和價值	一
第一節 兒童心理學的性質	一
第二節 兒童心理學的價值	五
第二章 兒童心理學的歷史	七
第三章 研究兒童心理學的方法	一〇
第一節 直接方法——實地觀察	一〇
第二節 間接方法	三
第三節 個案法	四
第四章 發展的原則	六
第一節 發展的條件——遺傳和環境	六
第二節 發展的方式——生長和學習	一〇

第三節	發展的公律	一四
第四節	發展的速率	一六
第五節	個別的差異	一七
<b>第五章 兒童各時期心理發展的概略</b>		
第一節	胚胎期	一九
第二節	兒童期	三〇
第三節	青年期	三一
<b>第六章 兒童的遊戲</b>		
第一節	兒童遊戲的重要和研究法	三五
第二節	遊戲行為進展的步驟	三六
第三節	影響兒童遊戲的條件	四〇
第四節	遊戲和教育	四五
<b>第七章 動作的發展</b>		
第一節	概論	四五

第二節 胚胎期和初生期動作的發展	四六
第三節 嬰兒期動作的發展	四七
第四節 幼兒期和以後動作的發展	五一
<b>第八章 知覺的發展</b>	五三
第一節 知覺的意義	五三
第二節 知覺的發展和教育	五四
<b>第九章 語言的發展</b>	六〇
第一節 語言的重要性	六〇
第二節 兒童語言發展的歷程	六〇
第三節 各種差別	六八
第四節 語言的教練和毛病	六九
<b>第十章 智慧的發展</b>	七二
第一節 智慧的意識	七二
第二節 智慧的測量	七三

第三節	智慧的差異	七八
第四節	智慧的發展	八一
第五節	智慧與教育	八四
第十一章	社會行為的發展	八七
第一節	人類行為的社會性	八七
第二節	社會行為的發展層次	八八
第三節	社會行為的個別差異和訓練	八八
第十二章	情緒的發展	九九
第一節	情緒的性質	九九
第二節	情緒種類的分化	一〇〇
第三節	情緒和情境關係的變遷	一〇三
第四節	情緒反應方式的演進	一〇五
第五節	情感的養成	一〇六
第六節	情緒的訓練	一〇八

## 第十三章 需欲的發展與控制

### 第一節 總論

……

一〇九

### 第二節 兒童需欲種類的演化

……

一一一

### 第三節 兒童需欲的特色及其控制

……

一一五

## 第十四章 道德的發展

### 第一節 兒童的道德觀念

……

二一九

### 第二節 兒童行為的道德化

……

二二〇

## 第十五章 兒童的心理健康

### 第一節 精神病和病態性格

……

二二八

### 第二節 兒童的日常行為問題

……

二二九

### 第三節 行為問題的心理

……

二三三

### 第四節 德育訓育心理衛生和兒童訓導

……

二三五

## 第十六章 兒童訓導問題舉隅

### 第一節 兒童訓導原理

……

二三八

第二節 服從	一三九
第三節 憤怒與哭吵	一四一
第四節 懼怕	一四三
第五節 口吃	一四六
第六節 用左手的兒童	一四七
第七節 智慧和行為問題	一四八
第八節 身體的缺陷	一五〇

# 第一章 兒童心理學的性質和價值

## 第一節 兒童心理學的性質

要明瞭兒童心理學是什麼，有三種方法。最徹底的是讀完像這樣的一本書。再一種方法很簡便，立刻應該實行的，便是翻開這本書的目次，讀一讀各章的題目：——這樣也可以對於兒童心理學的領域，先得一個粗略的概念。第三種方法是研究兒童心理學的定義。

**定義** 兒童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為的發展歷程的科學。這條定義包含四個重要的意思，應當分別說明。

**(壹) 行爲** 第一步我們要問：心理學是研究什麼的？如果要用一句話來籠括事實上現在一般心理學家所研究的一切對象，最好是說「行為」(Behavior)——人和其他動物的行為。凡動物為滿足自己的需要和應付環境的變化而發生的活動，都是行為。例如吃、

睡、打球、讀書、編故事、買東西、考慮職業、賞月、做夢、生氣、想家、希望中彩票、聽見狗吠，都是人的行為。其他動物，有許多行為和人差不多，如吃、睡、求偶、爭鬥。再有許多是人所沒有的，如鳥飛、蜂採蜜、貓捕鼠、蛙冬眠。心理學的任務，是要觀察各種各色的行為，發現它們的性質規律，說明它們的因果。

行為的涵義很寬廣，不一定是表現在外面，讓別人看得見的動作，才算做行為。譬如考慮職業問題的時候，雖然或者不免有些附帶的外表動作，但主要的却是自己心裏思想。編故事時的想像，想念家庭的情緒，希望中獎券的慾望，都不是外表的動作；但也是我們滿足自己需要，適應外界環境的活動，也是行為。再譬如牙齒痛和聽見狗吠，雖然祇是一些知覺，並不是我們自己在「做」什麼，然而也是我們感官受了刺激，神經系發生某種活動，是行為的初步，是引起和支配我們的動作的因子，和外表行為分割不開，所以應該算是完全的行為的一部分。——這類的行為，實是我們身體內部（特別是神經系）的活動，歷來語言的習慣，稱它們為「內心」或「心理」的作用。以前的人以為心理學是專門研究這些作用的，所以這種學問，叫做「心理學」；這類活動，叫做「意識現象」（Conscious phenomena）或「心理活動」（Mental activities）。現在的心理學領域擴充了，以行為的全

體爲研究的對象。但這些內部的活動，仍舊在研究範圍之中，而且到底佔很重要的位置。我們在本書中，或說「行爲」，或說「心理」，意義相同，都是指心理學所研究的一切活動。

(貳)發展的歷程 心理學既是研究行爲的，那麼兒童心理學好像可以簡單地說是研究兒童行爲的科學。不過這樣說法，有一個地方不妥切。兒童時代，包含着好幾年的時間；這時的行爲，最顯著的特點，是隨着年齡而改變，沒有一種行爲，可以稱爲整個兒童時代的行爲。換言之，兒童的行爲是在發展之中的。近代的兒童學正是以這個發展的歷程爲其研究的主要對象。兒童心理學家觀察兒童發展的實況，尋求其原則與條件，事實上是用歷史的看法來研究人的行爲，可以稱爲一種心理發展史。

(參)個人 不過用發展的觀念爲中心，可以稱爲心理發展史的，不僅兒童心理一科。動物心理學，比較各種動物的行爲，自最低的「阿米巴」至最高的人類，也是用演化的概念爲線索的。還有民族心理學，研究各種文化程度不同的民族的心理，追蹤其演變途徑，也是一種心理發展史。但動物心理學和民族心理學，都是研究整個種類或民族的進化的。兒童心理學和它們不同之處，在乎以個人的發展爲對象。所以定義中標明「個人」的心理

## 發展歷程。

兒童這兩個字，平常的意義，是指比「嬰兒」大，比「青年」小的小孩子。不過如果只截取這一段，單獨研究，不但事實上不方便，理論上也說不通。要研究個人發展歷程，當然要從發展最初的起點開始，到最後的終點為止，才是首尾俱備的歷史。個人發展的起點，是在父精母卵結合成胎的時候。發展的終點，不容易確定。但成人的心理，既然另屬普通心理學的範圍，兒童心理學研究的終點，可以斷在完全成人的時候。換言之，胚胎期和青年期，都在廣義的兒童心理學的範圍。

但本書討論得最詳細的是六七歲以前的幾年，小學兒童的發展也相當地注意，青年心理則從略。

(肆)科學 科學的性質有三個要點：(甲)是以求知為目的，用客觀的態度去研究一種現象，專求明瞭它的真相；(乙)是研究時要靠實地的觀察來得到基本的事實，要用嚴格的科學方法使所得的結果靠得住；(丙)是所得的知識要有系統，要能夠用一些原則或公律來概括。兒童心理學應用科學方法，實地觀察兒童行為發展的現象，尋求客觀可靠的事實和原理，是一種科學。

## 第二節 兒童心理學的價值

為什麼我們要學兒童心理學呢？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已經可以得到三種答案。

(壹)因為兒童發展的歷程是很有興味的現象。一個人生命開始的時候，只是一個眼看不到的細胞。十月懷胎之後，居然成了一個小兒了。呱呱墮地的時候，渾渾噩噩，無識無知，軟弱無能，比一切初生的動物都不如。但兩三年之後，會直立，會跑會跳，會說話思想，會辨別是非善惡美醜，居然是「萬物之靈」了。以後的發展，同樣地日新月異。這是宇宙萬變中最神奇的一幕，最足以引起我們的興味，值得我們研究的。

(貳)因為兒童心理學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成人的心理。大凡研究一種現象，只看它的現狀是不徹底的。必須根究其所以如此的歷史，領會才能深切。行為也不是例外。我們如果要明白我們自己和他人的行為，便應當研究兒童心理學。

(參)因為兒童心理學是兒童教育的基礎。教育是應該適合兒童的心理的情形和發展的原則的，——近代教育的新精神，重要就在這一點。舊式教育家，以為人應該學聖賢，就一味要兒童學做聖賢；以為某種學問知識是好的，就一味要將這些學問知識灌進兒童的

心裏去。至於兒童當時的需要如何，興味如何，能力如何，是不過問的。結果不僅是教育的效率太低，且足以阻塞兒童的天機，摧殘他的幸福，養成不健全的性格。近代的教育家以為教育必須以受教者的心思、興趣、能力為出發點，然後能適合他的需要；必須順應發展的自然趨勢，然後能夠助益發展的進行，使達於盡善之境。要能夠達到這種目標，第一步先要研究兒童的心理發展。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普通心理學研究什麼？什麼是「行為」？什麼是「意識現象」？為什麼意識現象是行爲的一部分？

2 兒童心理學研究什麼？兒童心理學和動物心理學民族心理學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廣義兒童心理學要包含胚胎期和青年期？兒童心理學對於普通心理學有什麼貢獻？

3 科學的特點何在？為什麼兒童心理學是一種科學？兒童心理學和兒童教育分別何在？關係何在？

### 【補充讀物】

1 謝循初譯 Woodworth 著：心理學，中華書局，第一章。

2 黃翼：近代兒童心理學的性質與問題，教育雜誌，民國廿三年，廿四卷一期，一二三至二三〇頁。

## 第二章 兒童心理學的歷史

兒童心理學這種學問，在歷史上如何發生？如何發達到今天的地步？那些研究的人用什麼方法得到那些知識呢？這些雖然比較地是專門的問題，但初學的人，也應該有一點簡要的常識。

科學的兒童心理學，發生於十九世紀下半，於今不過數十年。但二三百年以來，有些教育家早已覺到兒童的心理有研究之必要。他們以為教育不是一味將成人認為有價值的東西，硬叫兒童學習就算數，必須順應兒童的「天性」或「自然的趨向」，所以第一步先要了解兒童。這種思潮最好的代表，當推法人盧梭 (J.J. Rousseau)。他所著的愛爾兒一書 (Emile, 1763) 是幼稚教育史上一部最重要的偉著。

不過科學是要做實地觀察的，只有理論，不能算科學。最初實地研究兒童的人，不是

教育家，也不是心理學家，而是一些醫生和生物學家。他們本着自然科學的精神，跟着嬰兒，仔細觀察他們的行為動作，一一紀錄下來，——就是所謂「日記方法」或「傳記方法」。在十八世紀時已有斐斯泰洛齊(J. H. Pestalozzi, 1774)和蒂德曼(Dietrich Tiedemann, 1787)做過一些這類的研究，不過成績有限，也沒有得到人家的注意。一八五〇年以後，這種研究才發達起來。到了普來爾手中，遂成為系統的、獨立的科學。

威廉普來爾(Wm. Preyer, 1842—1877)德國人，是個生理學家兼實驗心理學家。他從他的獨子初生到三歲，每天做有系統的觀察。他的大著兒童的心(Die Seele des Kindes)在一八八二年出第一版，遂奠定了科學的兒童心理學的基礎。

這種研究，發源於奧國德國，漸漸傳佈到英法美各國。在美國提倡最早，影響最大的人，是克拉克大學(Clark University)的校長兼心理學教授霍爾(G. Stanley Hall, 1844—1924)。霍爾自己也做了一些研究。但最大的貢獻尤在乎鼓舞學者的興趣熱誠，組織會社，創辦刊物，使兒童心理學成為合作的有組織的運動。

自後兒童心理學發達，蓬蓬勃勃。除了上述傳記式的觀察法之外，其他方法，相繼而起，而且日益精密。各國大學和師範學校，大都有兒童心理學課程，教授所得的知識，訓

練研究的人才。專爲研究兒童心理學的學校、學會、和其他機關，相繼創設。書籍期刊，數量日增。在心理學中是極興旺的一部分。

我國的兒童心理學，原係自歐美傳來。近年來各處學校也頗有一些獨立的研究。將來對於世界兒童心理學的貢獻，未可限量。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蘆梭這一派的教育哲學家，對於兒童教育，有什麼主張？

2 最初用科學方法研究兒童的是一些什麼樣的人？什麼時代起這類的研究才發達起來？在什麼人手中兒童心理學成爲獨立有系統的科學？

3 霍爾有什麼貢獻？現在兒童心理學發達的情形如何？中國的兒童心理學要怎樣才能夠和外國同樣地發展？

### 【補充讀物】

- 1 黃翼：兒童心理學之過去與現在，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七期，一至九頁，民二十五。
- 2 陳鶴琴：兒童心理之研究，商務，末章。

## 第三章 研究兒童心理學的方法

方法是隨着所研究的問題而不同的，原不能離開具體題材，空談方法。此節所述，無非先說個梗概。

### 第一節 直接方法——實地觀察

兒童心理學的方法，雖然名稱很多，最基本而重要的是實地觀察兒童的行為。實地觀察可分為（壹）自然觀察和（貳）控制的觀察兩種。

#### （壹）自然觀察法 (Natural observation)

自然觀察是在自然情境之下觀察兒童。兒童在家庭學校，過他的日常生活時，研究者不去驚動他，只從旁邊冷眼觀察他的活動，記載下來。這個方法，可再分為幾種：

(甲) 日記法 (Diary method) 或稱傳記法 (Biographical method) 最初研究兒童心理的人，用的便是這種方法，普來爾是最好的代表，——上文已曾提及。吾國有陳鶴琴氏做過一樣的研究，可以為例。用一種方法的人，大抵是在家庭中觀察自己的子女，或其他親

屬。因為要天天紀錄，所以叫做日記法。因為是專載一兩個兒童的事蹟，好像替他做詳細的傳記，所以叫做傳記法。

(乙)限制的自然觀察法 傳記方法在事實上有許多困難，所以後來的人就想出一些限制的辦法：

(一)專題的系統觀察法 傳記家所研究的範圍，是包羅兒童心理發展的全部的。但要把一個兒童一天到晚的一切行為，通通記下來，當然是不可能的。事實上必須有所選擇。選擇得當與否，全靠研究者的學問眼光，標準是很主觀的。初學的人對着一個活潑發的兒童瞬息百變的活動，更容易覺得應接不暇，手足無措；結果掛一漏萬，勢所不免。所以近來研究的人，寧可縮小範圍，專選一種行為（如語言、遊戲、社會行為、情緒反應等），預擬紀錄的格式，作系統的觀察。

(二)短時間取樣的觀察法 (Short time sample method) 是限制觀察時間的辦法。日記法理論上是繼續不斷的。不過如果真要凡兒童醒時都時刻不離，積年累月的觀察下去，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現在常用的一種辦法，是將觀察次數分散支配，每次時間縮短。例如每天一次或數次，每次十五分鐘或半小時。這樣如果觀察次數充足，分布得宜，也可以得到

能夠代表一般情形的結果。

限制的自然觀察法既不失自然觀察的優點，又很有伸縮之餘地。學生實習觀察用這種方法最便。

#### (貳)控制的觀察法(Controled observation)

自然觀察是觀察自然情境中發生的行為。控制的觀察是故意安擺某種情境來影響兒童的行為，然後去觀察它。這方法也有幾種變形。

(甲)試驗法 (Experimental method) 是控制的觀察法的正宗。我們且舉一個例來說明：一九一三年卡滋(David Katz)研究兒童辨別幾樣東西的異同時，所注重的是在乎形狀還是在乎顏色。他將三個綠色的圓形，和三個紅色的三角形放在兒童面前，另外拿一個紅色的圓形給他看，叫他把那些「同這個完全一樣」的圖形找出來。這樣地，兒童只能根據一種屬性，或形或色，去判別異同。試驗的結果現在可以不論，但這個例子可以代表控制的試驗方法。

(乙)測驗法 (Testing) 測驗法是問兒童幾個問題，看他答得對不對，或是叫他做幾件工作，看他做得好不好，——是故意安擺一種情境去引起兒童的反應，所以也可算是一

種控制的觀察法。不過測驗的目標，大都是要評判或估量個別兒童的能力，所以和正式的試驗不大相同。

(丙) 話談法(Conversational method) 有許多問題，需要比較地自由的交談，才能夠得到適當的結果。例如本書作者研究兒童的因果思想，先做些物理實驗給兒童看，然後細細盤問，叫兒童說明這些現象的所以然，就是用這個方法。

## 第二節 間接方法

有一些方法，並非研究者當時親自觀察兒童的行為，只是用間接的手續收得所需的材料。這類的方法，雖然有時根本不能避免，有時也可以供給很重要的資料，但未免隔膜一層。須靠別人的觀察時，更常常不甚可恃。

(壹) 研究兒童的作品 從兒童的日記、文章、圖畫、或手藝，常可以得到兒童心理上重要的材料。

(貳) 徵詢法 許多關於兒童的事實，可向父母、教師、保姆、或其他與兒童熟悉的人徵詢。尋常徵詢，多用(甲)問卷法(Questionnaire)，就是編好許多問題，留着空白，讓人

填答。不過也可以用(乙)當面接晤的方法(Interview)。還有(丙)評估法(Rating)，大抵用於尚未有客觀的測驗法的特點，如樂羣與否、誠實與否等性格上的問題。研究者擬定格式，請熟悉兒童的人評定等級。

(參)回憶法(Reminiscence) 由成人回憶幼時的情事，作為兒童心理的資料。所謂心理分析法(Psychoanalysis)是一種研究精神病的起源的方法，其中大部分手續是叫病者回憶以前的經歷，也是一種回憶法。

### 第三節 個案法 (Case history method)

個案法或稱案由法，是以一個兒童為對象，系統地收集關於他的一切材料，希望了解他的整個性格行為，以及造成這種性格行為的條件。所搜集的材料，包含兒童的身體和智力、學業、習慣、情感、態度的發展歷史和現狀，在家庭學校的生活狀況，家族的歷史，家庭的物質和文化的環境等等。所用的手續，包含醫學檢查、測驗、評估、觀察、接晤家長、接晤本人，甚至於控制的試驗：——可說是彙集各種方法的方法。這種方法最普通的應用是研究行為不健康或不合社會標準的兒童，加以診斷，準備施行矯正。

各種方法的具體應用，散見下面諸章。

## 【學習和討論題目】

- 1 說明自然觀察法和控制觀察法的異同。這兩種方法優點劣點何在？
- 2 各種間接方法可能的弊病何在？個案法有什麼實際上的困難？

## 【補充讀物】

- 1 Stern, Wm. 著，祝雨人譯：兒童心理學的方法，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七號，民二十五。或童致旋譯：兒童心理學的研究法，教興學，二卷十號，民二十六，三八至四五頁。
- 2 Anderson, John E. 著，蔡樂生譯述：兒童心理學的方法，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合刊，民二十四，一至十頁。
- 3 黃翼：新近研究兒童思想之方法，兒童教育，三卷八期，民二十。
- 4 黃翼：幼兒心理健康個案研究法，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十二期，民二十四。
- 5 龔啓昌：兒童生活紀，大東。

## 第四章 發展的原則

### 第一節 發展的條件——遺傳和環境

#### (壹) 遺傳和環境的意義

一個人任何時身心的狀態，是他所經歷的發展歷程的產品；而發展的歷程，是隨着種種條件或因素而轉移的。天下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人，便是因為發展的條件，沒有兩個人完全相同。這些支配我們命運的條件，可分為(甲)遺傳的和(乙)環境的兩大類：

(甲) 遺傳(Hereditiy) 遺傳是結胎時直接由父母得來的構造的影響。一個人生命的起源，和其他高級動物一樣，是父體一個生殖細胞(精蟲)和母體一個生殖細胞(卵球)，融合為一，構成一個「受精細胞」。這個受精細胞，發育分裂，一化為二，二化為四，四化為八，以至千千萬萬，構成整個的人。細胞的大部分是比較地稀清的「細胞質」(Cytoplasm)包着許多微細的結構。就中最重要的是一個細胞核(Nucleus)，核內有一些「染色體」(Chromosomes)。遺傳學已經證明這些染色體便是遺傳的器官。染色體中包含着支配將來

發展的歷程和結果的因素。「遺傳」的意義，便是指由父母傳遞下來的染色體所含的影響。

每種生物身體細胞中的染色體，是有一定數目的，而且配合成對。人類是四十八枚，即二十四對。每次細胞分裂時，每染色體平剖為二，新細胞中仍各有四十八枚。但產生生殖細胞時每個染色體並不剖分，只是每對的兩枚拆散了，各歸一新細胞；結果每生殖細胞的染色體，只有身體細胞的一半，即二十四單枚。這個歷程，稱為「縮減分裂」(Reduction division)。受精時父精的二十四單枚，和母卵的二十四單枚，混合為一處，重新配成二十四對。當縮減分裂時，那一個染色體歸那一個生殖細胞，是不一定的；而且有時一個染色體可以和它的配對交叉而互換其一部分。所以一個人的生殖細胞，所含染色體，並不是一律的。換言之，同父母所生的子女，遺傳的因素也只有一部分是相同的。

(乙) 環境 (Environment) 一個人自受精以至老死，無時不存在某種環境之中，和環境發生密切的交往。懷孕期中，以母親的身體為環境，——可稱為「胎內環境」。誕生後開始有「外界環境」。外界環境又可分為「物質環境」和「社會環境」；或分為「地理環境」與「文化環境」。教育是文化環境的一個特殊而重要的部分。

## (貳) 遺傳和環境的關係

我們直接從父母得到的，只是那麼一個包含着某種染色體的細胞。我們一切身體構造和行為活動，那時節都沒有具體的存在；必須經過一番適當的發展歷程，才能一一實現。發展是生物對環境發生反應的結果。一個具有某種遺傳的屬性的生物，在某種環境之下，便發生某種反應。經過一番反應，便有一步的發展。然後新具的屬性和新遇的環境又共同決定新的反應，產生新的發展。可知遺傳雖然供給某種可能性，但這可能性的實現，步步需要環境的協助，也步步受環境的限制。所以我們一切具體的構造或行為，都是遺傳的因素和環境的因素會合產生。專靠遺傳或專靠環境而成的構造或行為，是不可能的。

雖然我們不能說任何屬性是專靠遺傳的或專靠環境的，但遺傳和環境的效力我們却可以分別證明。我們知道環境確實是支配發展的因素，因為遺傳相同時，只要環境不同，結果就可以不同。某種中國種的「藏報春」(Primrose，花名)，在冷地生長則花色白，在暖地生長則花色紅。某種果樹上的黑蠅，在食品和水分充足的常態之下生長的，腹部的構造有變態的特點；如食品稀少而乾燥，則腹部形狀與他種果蠅無異。人類不但身體的發育，大受營養起居的影響，他的知識、技能、品行、禮貌，更加依賴從環境得到的訓練薰陶而決定。同胎衣產生的孿生兒，遺傳是相同的；但如一個活在廣東，一個活在北平，則將來說

話，自然一個鴨腔，一個平腔。環境的勢力是無人否認的。

我們又知道遺傳也確實是支配發展的因素，因為在相同的環境之下，只要遺傳不同，發展的結果便不同。如果拿一個桃核，一個李核，種在同一塊園地上，將來發芽生長，必定一株是桃，一株是李。如果拿一個鷄卵，一個鴨卵，讓它們在同一孵化器孵化，結果鷄卵出小鷄，鴨卵出小鴨，也決無差誤。雄馬與雌馬生馬，雄驥與雌馬生驥；同一雌馬，母胎環境是相同的，只因父精不同，所生就不同了。白種人的子女是白的，黑種人的子女是黑的；父母一黑一白子女便是半黑半白，其理亦同。

遺傳學已經確證人類有許多構造上的差別，是因為遺傳的差別而起。例如有人色盲，有人駢指，那是因為他們遺傳的因素，和常人不同。皮膚、頭髮和眼睛顏色的差別，又是因為遺傳不同。身長體重也大部分靠遺傳而定。

行為是身體構造——特別是神經系——的作用。既然身體構造有遺傳的差別，心理特點當然也隨之有遺傳的差別。不過在這方面，因為研究上的困難，直接的證據，比較地沒有那麼確鑿。普通智力，某種特殊才能（如音樂、數學），和某種精神病的趨向（如羊角瘋），大有遺傳上的差別，頗可證明。

## (三) 教育的結論

每個兒童的遺傳，在受胎時已經決定，非教育者所能影響。教育者所能辦到的，只是控制他的環境。但這並不是可以懈怠的結論。因為在遺傳的可能範圍之內，教育可以產生很大的差別。兩千年前的古人，和現在的人，遺傳大概無差別。但現在的人比起古人，知識的進步，已不可以道里計。人類費了千百年才積聚起來的學問，現在的學童，幾年中就可以學到。這便表示文化環境和教育制度的效力。一個人無論天資怎樣卓越，若無適當的學習機會，還是不能憑空有什麼大成就。如有適當的訓練，便是比較地愚鈍的人，也可以獲得相當的知識技能。

反之，遺傳的重要也是不可忽略的。低能的兒童，如果一味催迫要他成績趕上儕輩，不但是「緣木求魚」，而且可以迫出不良的結果。天賦獨厚的，如果沒有深造的機會，尤爲可惜。教育必須適合兒童遺傳的可能和限制。幫助兒童選擇職業，必須注意他的特殊才能和缺陷。

## 第二節 發展的方式——生長和學習

嬰兒剛剛誕生，便會呱呱大哭；但須經過許多時候的學習，才能夠說話。因此有些人就說，啼哭這一類的行為是先天的，遺傳的，或「本能的」；而說話這一類的行為是後天的，由環境獲得的。從上文的討論，我們應該知道這是很不適當的見解。啼哭需要聲帶、肺臟、和胸部筋肉的活動，以及神經系的控制。而這些器官，非有適宜的母胎環境則無從發育。說話固然是從社會環境模仿而來，但上述諸種發音器官，也必須有遺傳的因素，才能形成。況且學習語言的能力，更是人類所獨有，有賴乎種族的遺傳。譬如狗貓牛馬，無論怎樣教練，還是一輩子學不會說話；<sup>鴉</sup>八哥，雖有模仿發音的可能，仍沒有說真正語言的可能。可知無論是啼哭或是說話，都是遺傳和環境會合的結果。

但是啼哭和說話，到底有個分別。說話是要有別人說這種話做兒童的榜樣，而且要兒童自己努力練習，才能夠的，——是學習的結果。啼哭是無須學習，只要達到某種成熟程度，便自然而然就會的，——是生長的結果。生長和學習可以說是發展的兩種方式或種類。生長也需要環境，但所求於環境的，是滋養、空氣、水分、溫度等關於體內的「新陳代謝」作用的普通條件。學習却需要特別的外界環境——常常是文化環境——刺激感覺器官，引起神經系的興奮和動作器官的反應，才能發生。生長歷程產生身體的構造，供給行

爲基本的條件；學習歷程，是神經系功用的改善，造成特殊的行爲形式，使我們更能適應特殊環境的需要。

在各種生物之中，愈低級的，愈專靠生長，愈高級的，愈依賴學習，學習的能力也愈高。植物只有生長，無所謂學習。低級的動物，專靠生長，已可獲得很好的造就。譬如蝌蚪游泳，一孵化就會，無須學習。他如絲蠶作繭，母鷄孵雛，都是成熟程度一到，自然就會的。但是蝌蚪蠶鷄，一生也沒有學會多少新能力。人在初生時，柔弱無能，沒有父母照料，絕對不能存活。人類幾乎一切行爲，都是經過學習而成，極少完全不須學習的。但人類最後成就，便遠非他種生物所能望其項背的了。

胎兒在母體時，學習縱使可能，事實上也極有限。這時的發展，主要是生長。所以初生時的行爲，大概都可以認爲是生長的結果。墮地之後，生長歷程、方興未艾，但同時已開始和外界環境發生關係，開始學習了。便是原來只賴生長而成的行爲，如上文的啼哭，此後也不免因經驗而改變。在整個兒童期和青年期中，生長和學習，同時進行，所以結果融和混合，不可分析。譬如走路，雖然很靠生長，但兒童初學走時總是寸步艱難，後來一面努力練習，一面生長，到了完全會走時，生長和學習的效力，已經水乳交融，無法分割。

了。所以人類除了初生時外，幾乎沒有一種行爲可以說全是靠生長，不受經驗的影響的。

生長的行爲早晚不免受經驗（學習）的影響，已如上述。至於學習，則更必須有生長做它的基礎。這一層看格瑞爾（A. Gesell）的學生兒比較試驗，最為顯然。他使學生兒甲在年齡四十六星期時開始每日練習爬上特製小樓梯，練了六星期。到了五十二星期訓練完畢時，甲只消二十六秒鐘便可爬到梯頂。學生兒乙全無練習；第五十三星期時乙須四十五秒鐘方能爬到。這時的差別，當然是因為練習機會不同。但從這時起，乙開始受訓練，共兩星期，到了第五十五星期，乙只消十秒鐘就可爬到梯頂，比甲在五十二星期時，好得多了。換言之，乙在年紀較大時練習兩星期，比甲在較幼時練習六星期，效果還要大。甲在四十六至五十二星期中，又每日受擺積木的訓練，乙沒有受訓練。但六星期後甲的積木行為和乙竟沒有多大差別。這證明成熟程度太差時，雖有訓練，仍鮮效果。由這些實驗，可以知道相當的生長程度，是學習的必要條件。

本節所提出的原理，對於我們的指示是：（一）生長既是兒童發展最基本的途徑，我們第一責任是供給最好的機會，讓他們得以充分生長。一切忽略或妨礙生長的教育政策，都是不可恕的罪過。（二）編訂教材應該步步適合兒童成熟的程度，不可一味要提高程度，致

患「欲速不達」「揠苗助長」的毛病。(二)生長的歷程，也依賴經驗練習的扶助，不可因爲某種行爲是不學而能的，便忽略了學習的可能和需要。

## 第三節 發展的公律

兒童發展的歷程，是有規律的。各種構造和行爲的出現，是有一定的先後次序的。詳情在以下諸章分別討論。現在先要指出一些最普遍、最基本的趨勢。

希臘的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提出一些關於生物進化歷程的原則，在今日看來，還覺得很合事實。現在把他的大意，用現代語言解釋，再略加引申如下：

(一)最初發生的是維持生命的基本生理機能。如循環、營養、呼吸、排洩、調節體溫等等生命必需的器官和生理作用，在未生或初生時都已具備。

(二)其次是感受外界印象的官覺和動作的能力，苦痛快樂的感覺，情緒，和生理的需要。

(三)最後才是抽象的理智思想和適合社會標準的道德行爲。

最後我們要提出一條發展歷程最根本的公律。且先看兩個具體的例證：

人身最早的構造，是一個單細胞。它的內容，比起成形的人來可謂極其簡單。細胞一再分裂，成為許多細胞；但各個細胞起先都差不多是一樣的。後來一面分裂，一面各部分漸漸互相不同，產生種種器官，各自有各自的構造。起初一切吸收養料，排洩廢物，以及其他生物的機能，都是一個細胞包辦。後來，各種工作，漸由各部分分開擔任，產生專司的器官，效率大進。此時身體構造，雖然異常複雜，但各部機能，互相調協，使全身的活動，呈現完整統一的狀態。

再看兒童語言發展的歷程，也表現同樣的趨勢。兒童學習說話，經過一個所謂「單字句」的時期。便是每說話時只用一個字，但是這個字事實上有一句的功用。譬如他說「媽媽」！意思也許是說「媽媽回來了」！或「我要媽媽抱」之類。這時的語言，不但形式簡單，意思籠統，而且總帶着感嘆或表現自己慾望的意味，絕少專門敍述客觀的事實的。換言之，理智的成分和情緒慾望的成分是混合為一的。後來漸漸每句分成許多字數，各字的形式功用，各各不同，但合成一個表示整個意思的句子。同時表示客觀事實和表示主觀情欲的詞句，也各有分別。

從這兩個實例，可知發展的要素，是集中的分化，——由簡單一律，變成複雜而有各

種互異的部分；由籠統混和變成劃分專司；由模糊空泛，變成明確有條理。同時各部分合作於集中的統御之下，全體是統一而完整的。

#### 第四節 發展的速率

發展的速率，普遍地說，是先快後慢的。胚胎的變化，過幾天就不同；初生嬰兒，幾個星期就不同；較大的兒童，幾個月就不同；至於將近成年的人，非以年計算，不易看出什麼差別。

就觀察得到的現象而言，發展的速率不是固定一律的。有時似乎許久沒有多大差別，有時似乎進步很快。當然的，表面上沒有什麼變化時，也許實際上還有看不見的進步；下屆的突進是醞釀的結果。這是很可能的。

各方面的發展，不是同時並進的。一個時期有一個時期發展的焦點。例如起初頭顱的生長最速，以後其他部分漸漸趕上來。各種腺最發達的時期，也先後不同。學走路是在嬰兒期，性機能的成熟，還要過許多年方完畢。

## 第五節 個別的差異

上文說發展是有規律的，這句話原是不錯。但如果我們以爲個個人的發展歷程都完全相同，不差累黍，那就大錯了。發展的歷程是受種種因素的支配的。各人所受的遺傳和環境的條件，各各不同，所以發展的歷程，也必不免各具特色。結果產生種種「個別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s)。下文各章所述的，只是一般的、基本的趨勢。

心理發展的質的方面——行爲形式遞嬗的程序——頗有一定規律，個別差異比較地小。至於各級行爲出現的年齡，因爲各人發展的速率不同，差別就可以很大。本書中所舉的年月，只是一種「平均」，只能代表「中庸」常態的兒童，不能拘執應用於每個兒童。這一點萬不可誤會。

我們常常需要知道個別兒童發展的程度。各種測驗，——智力測驗、性格測驗、等等——便是估量個別兒童發展情形的方法。測驗的原理，無非是將一個兒童和一般兒童比較，審定他和中庸的或平均的兒童差異的程度。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試爲遺傳下一定義。遺傳是決定發展歷程的一個因素，有什麼證據？古書上說聖人「生而知之」，有沒有這種可能？

2 生長和學習分別何在？生長要不要靠環境？學習要不要靠遺傳？學習和生長在各種生物的發展上，地位不同何在？錯誤的教育方法，可以妨害兒童的生長，試舉數例。

3 生物各種機能發生的次序是怎樣？發展最普遍的公律是怎樣？說明「分化」的意義。

4 兒童期發展的速率，大體上有什麼變遷？發展是漸進的還是一停一跳的？身心各方面發展，是否平均進行？

5 什麼叫做「個性差別」？為什麼各個兒童的發展，各有不同？

## 【補充讀物】

1 謝循初譯：心理學，第五章，遺傳和環境。

2 沈有乾：教育心理，正中書局，民二十四，第三章。

3 黃翼譯述：生長與行爲之形成，兒童教育，六卷，八、九合期，二五至三九頁。

4 趙演譯：發展心理學概論，第二、三、和十七章。

## 第五章 兒童各時期心理發展的概略

一個人自結胎至長成，行為的發展，是極繁複的現象。我們要系統地陳述其梗概，勢不能不採取一種計劃，將材料分析為若干單元，以便研究。分析的方法有兩種：（一）是將這一二十年分為若干時期，依次描述各期行為的特點；（二）是將行為分析為若干種類或方面，如動作、語言、遊戲等等，一一敍述其演進歷程的始終。本書所採取的是第二種計劃。但在本章中，却先要作簡要的分期敍述。

發展歷程是賡續連綿，如江水奔流，不可割斷的，本沒有一個一個截然的段落。所謂時期，只是為研究便利起見，勉強分出來的。因此各家分法，各有不同。各期起迄的時間，也不能作呆板的規定。下面的分法，比較地是最通行的。

### 第一節 胚胎期

嬰兒落地時，已經經過了九個多月的發展，誕生並不是一切的開始。產前產後的發展，完全是銜接連續的。不過誕生之後，脫離了母胎，自成獨立的個體，生活的狀況，大

不相同了。

自受精至誕生，人類平均是四十星期。不到這個期限產生的謂之早產（Premature）；超過這個期限，謂之遲產（Post-nature）。受精時只是一個渺小的細胞，直徑約一耗之十分之二（0.2 mm）。十個星期時，身體有二三寸長，人形已經具備了。六個多月產生的，已有幾分存活的希望了。大約三個月左右，開始有運動。以後各種反應依着程序次第成熟。此時的運動大都是全身參加，各部分不調協，散泛不固定，不針對刺激而發的。

嬰兒的發育，頗受母親身體的營養狀況和一般健康的影響。至於母親懷孕時的思想行為，對於胎兒，並無直接的效果。古來所謂「胎教」，是一種無科學根據的傳說。

## 第二節 兒童期

自誕生至性機能成熟，總稱兒童期。兒童期又分前後二期：

(壹) 前兒童期 (Early childhood)

最初六年，通行稱「前兒童期」或「未屆學齡期」(Preschool period)。第一小白齒在此期之終發出。前兒童期生活的內容，只有遊戲，無所謂工作。此期又可分數期：

(甲)初生期(Neonatal period) 範圍不甚確定，大約指初生後的十天或一個月間。此時生命必需的生理作用和五官的功能，大都具備。而且已有許多複雜的活動。但是比起其他動物來，人類的初生兒是極軟弱而不成熟的。

(乙)嬰兒期(Infancy) 範圍亦不確定。我們用這個名詞來代表會說話和走路以前的那一年多光陰。在這短時期中，兒童學會了許多人類所獨有的能力：——用手取物，認識日常的事物，了解不少別人的意思，模仿別人的行為，準備學習說話和直立走路。

(丙)幼兒期 一歲多至六歲，是培育院(Nursery school)幼稚園(Kindergarten)等「幼兒學校」的時期。語言和運動身體的能力，在此期中發展完成。游戲的種類大為增加；建造和幻想，已經開始。生活很快地社會化了；吃、睡、排洩等基本習慣，在此時可以完全養成。自己的需要，喜歡學習自理，漸漸養成獨立自助的能力。因個性發展之故，常與成人或同伴的意志發生抵觸；一面漸漸學習自克自制和適應他人。

### (貳)後兒童期(Later childhood)

自滿屆學齡至性成熟，是為後兒童期，大部分相當於小學的時期。這時一種顯著的特點，是形式的學習開始了。以前的學習，只是游戲活動之自然的結果。學童的學習，是努

力有意的。不但在學校中獲得文字的教育和各種基本的知識，而且功課以外的常識、工作、遊戲，只要引起興味，無不好奇喜問，願意學學看。此時相對地不需要大人的看護，喜歡和年齡相近的儕輩結伴同遊，接受兒童的規律習尚。遊戲較有固定的形式，尤喜個人的比賽。神仙故事的興趣，在此期最為發達。

## 第三節 青年期

### (壹) 發情期(Puberty or pubescence)

性機能成熟不是突如其來的：種種生理的變化逐漸進行，一二年方才完畢。這個時期，稱為發情期或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女子以月經開始為成熟的表徵。男子沒有這樣顯著的界限，大抵以變音、生鬚、陰毛增多及拳曲、遺精等現象為標準。發情期的遲早，隨着種族、性別、和個人而異。男童比女童遲一二年。據新近陶熾孫、徐大哉的調查，江浙女子初潮平均年齡為 $14.3 - 14.6$  歲。

### (貳) 青年期(Adolescence)

自性成熟至十八九歲，稱青年期，大部相當於高中時期。此期主要的特點，當然是

和性功能成熟連帶發生的情緒和問題。此時身心將近成熟，開始脫離父母嚴密的將護管轄，準備做一個獨立的人。

(參)後青年期(Later adolescence)

十八九歲以後的幾年，或稱後青年期。許多人此時已開始成人的生活，其餘的也正在努力準備職業所需的知識技能。以後的變遷，可以說不在兒童心理學範圍之內了。

×

×

×

×

本書以後諸章，要將行為發展的歷程，分項陳述。這種分法，也是抽象的，勉強的。因為行為的本身，原不是一項一項分得開的。譬如語言，原是思想情緒的表現；動作總要受知覺的支配和指導，而且總是為滿足某種需要而發出的。所以動作、知覺、思想、情緒，需要等等，事實上都是整個行為的各方面，不可分離的。我們把它們分章敍述，也是為便利起見，不得已的辦法。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兒童行為發展的歷程，是否有天然的段落，如本章的分期？行為是否可分為幾個不

相混合的種類，如本書以下各章所述？

2 將兒童時代的分期，作為一表。略述各時期發展的概要。

3 或謂懷孕時多讀俠義小說，則將來兒童長成，有任俠的性情；多習數字，則兒童可成數學家：——此論確否？

### 【補充讀物】

- 1 郭任遠、胡寄南譯述：胚胎行為的起源與發生，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十一至二十八頁。
- 2 孫國華譯述：新生嬰兒，同上，二十九至三十四頁。
- 3 張耀翔譯述：青年兒童，同上，一八八至一九二頁。
- 4 陶熾孫、徐大哉：中國婦女月經初潮調查，見文摘壹卷五號一四二頁。
- 5 趙 演譯：發展心理學概論（第四章論分期原則。全書用分期法）。
- 6 袁哲編譯：兒童研究，大東（全書用分期法）。

## 第六章 兒童的遊戲

### 第一節 兒童遊戲的重要和研究法

兒童心理學中，沒有一個題目比遊戲更為重要的了。提起兒童，便使人聯想到遊戲，因為遊戲是兒童生活最典型的部分。在前兒童期，發展最迅速時，除了吃睡等必需的常務之外，遊戲幾乎構成兒童生活的全部。那時形式的學習，尚不重要；兒童發展的途徑專在遊戲。便是在較大的兒童，遊戲也是佔極重要的位置。而且兒童心理的各方面，如動作、想像、思想、興趣、社會行為等等，都是在遊戲中得到充分的自然表現。所以我們無論研究兒童行為的那一方面，都根本離不開遊戲。

研究兒童的遊戲，自然的觀察是最基本的方法。新近研究幼兒學校的兒童，多用短時間取樣的系統觀察法（參看第三章），又有些材料是靠問卷法收集來的。研究者擬好一些問題，如：「你最喜歡什麼遊戲？——請寫出三種」。「你昨日一日中玩過那幾種遊戲」之類，讓識字的學童填答。此外又有一些研究，用控制的試驗法來解決特別的問題，例如將

幾種玩具陳列於兒童面前，看他選擇那一種，藉以知道他對於玩具的嗜好。

## 第二節 游戲行爲進展的步驟

### (壹) 嬰兒的遊戲

嬰兒期的遊戲，主要是運動自己的身體和播弄物件，——就是所謂感覺運動試驗 (Sensory-motor experimentation) 的遊戲。三個月以內的嬰兒，醒時已經時常手舞足踢，吮咂嘴脣和拳頭，發生哦哦啞啞的聲音。後來撫弄注視他的手足，扭轉移動他的軀體，抱直時上下跳浪。更大的時候就自動的學習爬、立、走路。發音器官的活動也日益複雜，所做的聲音花樣日多。同時會笑、喊、和用唇舌作種種有聲響的把戲。——由這些動作的遊戲，嬰兒學會了控制運用自己身體各部分的能力。

初生或幾日的嬰兒，眼睛會注視和跟隨發光或顏色鮮明的東西。後來小手碰到衣服被褥或母親的乳房時，會撫摩拉捏。三四個月手會拿東西之後，用東西的遊戲更正式地開始了。如果給他串珠、搖鼓之類，就會捉住搖搖擺弄，或放在口中吮咂，久久不倦。七八月的嬰兒，無論看見什麼東西，就伸手攫取，最高興是拿來敲擊作響或撒手拋擲，看它跌落

在地。這時活動的一種特點是喜歡重複。同一動作，百試不厭。當他用力敲東西，發生很大的響聲，或是推拉撕拋，使東西發生變化時，他覺得是他自己在那裏做出這些效果，更加津津有味。——由這種遊戲，兒童獲得了應用物理的基本常識。他認識了各種東西的粗、細、硬、軟、堅韌、易碎，以及其他屬性。他知道東西會出聲，有重量，往地下跌落。

對人笑是嬰兒社會遊戲的開始，時間約在二足月後。以後對人的興味日益增加，看見人就注視嬉笑，做歡迎的姿勢。六七個月的兒童，最喜歡假裝躲起來，然後忽然抬頭對人一看，嬉笑為樂（北平話叫做「藏們兒」）。半年以後，喜歡模仿別人的行為，要幫人做事。

這時期訓導的原則，是供給他充分運動肢體和播弄東西的機會。衣服要寬鬆，以免束縛他的自由。嬰兒並不需要什麼正式的玩具。所要的是可以敲擊、搖擺、拋擲、撕捏的簡單物事；哪怕是一張紙，一條手巾，二串鑰匙，一把茶匙，都是合用。許多父母，因為嬰兒亂拿成人的東西，隨意毀壞，甚為所窘。這種衝動，不但禁抑不住，也不應禁抑。處置的方法，在乎供給他自己的東西，使他得以充分播弄，然後禁止不許亂動成人的東西，可以有效。在幾個月的時候，一般母親最容易犯的錯誤，是抱他陪他的時候太多。其實這時

期嬰兒本不需要同伴，也正最應學習獨自娛樂的習慣。只要供給他安全的地方，適當的玩物，便應該讓他他自己去玩。

### (貳) 幼兒的遊戲

幼兒學校的兒童，極大部分的時間是以物為戲。但這時對於物的反應和嬰兒期有一點極重要的不同，便是不單擺弄，而開始有簡單的製作。他要穿珠子，剪紙，用沙做月餅，用軟泥和積木做各種各式的東西。無論作品怎樣幼稚，却是要想像一種結果，認定一個目標，耐着性子一步一步的做下去，——是積極的建設的工作。這樣的成就，比起隨意拿着東西搖擺敲打，當然是難能可貴得多。對於心思技能的進展，是大有裨益的。這時候兒童所需的是各種工具和原料：積木和沙，尤是最理想的材料。至於那些價錢昂貴，只好看看而不能用來製作，以及暗藏機關的機械玩具，雖可刺激一時的好奇，却沒有永久的價值。兒童建造時，應當儘量放任鼓勵他自出心裁，多方嘗試；不可指定一定的型式，叫他照做，以免束縛其創造和試驗的自由。遇有困難時，不可立刻替他做，應當儘量讓他自尋辦法，以培養解決難題的能力以及獨立自信的心。不過到他委實能力不及時，却又不可不相機給他適宜的啓發和指導，幫他渡過難關。否則他因失敗而沮喪，反而妨礙自信和勇

氣。

幼兒期再一類的遊戲是幻想的、模仿的。起先幻想是很簡單的：他也許拿一隻小空盞，假裝請你吃點心；也許捏起拳頭，就算是盞。後來模仿燒飯菜，做客人，娶新娘，洗衣裳，照應困乏。家庭以外的生活，無論耕田、挑擔、搖船、叫賣東西，以及故事中的人物事蹟，也都喜歡扮演。這種遊戲，常需要一些用具。一根竹竿，可以當做馬；一塊木頭或一個枕頭，可以用來搭。事實上相像與否，兒童是不關心的，只要可以用來輔助當時的活動，便可以用想像來補充一切。此時的兒童，喜歡內容簡單、體裁重複的禽獸故事，——幻想和熟悉，作可異的混合。在這種幻想遊戲中，兒童設身處地，體會他人的活動，得以超脫自己實際生活的限制，擴充經驗的範圍，使兒童對於人生有較深切廣遍的領略。我們從這種幻想的遊戲，又常常可以看出兒童心中的願望和需要。譬如稚弱的兒童，自擬英雄無敵的勇士；平民人家的子女，假想尊貴奢富的生活：都是事實上不能達到的欲望，藉着幻想的方法，得到替代的滿足。

身體的遊戲已由散漫無章的運動，進而為有組織有系統的動作：如跑、跳、爬木梯、溜滑梯、盪秋千、坐小車、坐蹺蹺板等。此時語言已有很高的發展，會說笑，喜歡唱歌。

曲。

兩歲以上的兒童，應當有年齡相近的友伴，共同遊戲了。這時兒童很喜歡同伴，但玩時大都只是自己玩自己的，不相關照。縱有一點合作也是很簡單的；譬如合唱、操兵之類，只是大家平行地做同樣的事，不是分工的合作。然而幼兒在這種共同生活中，培養社會興趣，孕育羣德，學習較高等的合作。

### (三)後兒童期的遊戲

小學時期中，幻想先進化為複雜而有系統的，然後漸漸衰退。這個階段，可以用神仙故事的興趣為代表。從四五歲到十歲左右是神仙故事的時代。製作的遊戲則方興未艾；在此時期的終了，達到最高的程度。所造由象徵的、想像的，進為寫實的、技術的、實用的。動作的遊戲，偏重在需要氣力和靈巧的技術。碰機會和用心思的遊戲（如賭、下棋、猜謎）也很發達。兒童間的社會關係，先學會複雜的分工合作，後來偏重個人間技藝和心思的競賽。

## 第三節 影響兒童遊戲的條件

## (壹) 個別差異

以上所述的發展歷程，只是代表大概的趨勢。當然不是說每個兒童都是呆板一律的。各人因稟賦和經驗的不同，在遊戲上表現的發展情形，亦自各各不同。天分高的，發育快的，遊戲的程度可以和實際年齡較大的兒童相像；天分低，發育慢的反是。性情上的差別，尤為顯著：同樣年紀和智力，有的好動，有的好靜，有的是書蟲，有的愛運動，有的喜歡藝術，有的對於機械工作特別有興趣。這種個性的表現，不是可以一概而論的。

## (貳) 性別差異

男女遊戲興趣，從幼兒期就開始有區別。據許多自然觀察和問卷的研究，總是男的強武些而女的文柔些。男孩子比較喜歡創作的建造，費氣力的運動，用器具的技藝，和公務的生活。女孩子比較喜歡家庭生活，照看嬰兒（囡囡），和音樂、跳舞、繪圖等美術節奏的活動。大概在八歲半至十歲半間，差別最為顯著。

以上只是說事實。至於這種差別，從何而來，那是另一問題了。許多學者，認為這都是社會環境的影響。社會因為文化歷史的關係，男女的地位，截然不同。男女兒童所受有形的教育和無形的暗示，也不相同。男孩子覺得大家認為某種活動，才是適宜於他的；女

孩子看慣了賢妻良母的生活，也居之不疑。反之，又有一些人，以爲男女兒童遊戲興趣的差別，這樣地普遍；和兩性的整個性格，有這樣一串有意義的關係；差別的發生又這樣地早：必定有根本的、本性上的差別。——這個問題，現在尙未有不可懷疑的科學的證據，我們也不願作武斷的結論。

### (參) 種族的差異

上述發展歷程的基本步驟，在現在文化民族中，似乎都可以應用。嬰兒期的感覺動作試驗遊戲，任何兒童大抵都須經過這一步。較大兒童的遊戲，因所居生活背景之不同，其形式和內容，可以有很大的區別：譬如舊時中國兒童，也許玩縷小足梳辮子，此是外國所無；寒地兒童玩雪車滑冰，又非熱帶兒童所夢想得到。但幻想、模仿、建造、比賽等等基本的成分，諒必是一樣的。有幾種遊戲——如球、跳繩、秋千、尋覓躲藏的人、戰鬥、和家庭生活，無論西洋東土，冰雪叢莽的兒童，都是有的，已有相當的證明。

### (肆) 環境的影響

遊戲的根本衝動，各時期的基本特點，以及感覺動作試驗的活動，雖然是不假外求，然而遊戲的形式，却處處受環境的支配。氣候和傳統文化的影響，上段已舉有例喻。海邊

兒童玩打魚駛船，住大城裏的，假裝造大洋房，開百貨商店。孟母三遷的故事，可以指示我們鄰舍的勢力。此外父母的職業，季節的更替，時事的變遷，同伴的風尚，玩具場地的性質，都是左右遊戲內容的因子。

#### 第四節 玩遊戲和教育

遊戲是兒童發展的主要途徑，我們已經明瞭。每時期應有的設備和指導方法，上文亦已略為談及。舊時「勤有功，戲無益」的思想，徹底錯誤，是很顯然的了。獨怪現在許多小學校的教育，常仍不免染受這種頑固思想的遺毒。小學的功課，常常太繁重。兒童鎮日靜坐課堂中，死讀書本，死聽先生說話，回家還要做夜課，沒有機會自由遊戲。摧殘兒童，已經夠利害的了。至於培育院幼稚園的幼兒，稱為「未屆學齡」兒童，正因年紀太小，尚不應入學。祇以一般人家，遊戲的場所、玩具、和同伴，常常不完備，所以設立這種機關，使一羣兒童在適宜的環境之下，享受自由遊戲作業的機會，可以得到充分的發展。假如再模仿小學校的形式，編訂呆板的功課，押着幼兒，一排一排坐在那裏「上課」，不能自由活動，豈不是將小學校的生活，提前一二年而已。這種辦法，不但妨害兒童身體

的發育和健康，且阻礙心智德性的發展，實在是有害無利，完全違背幼兒學校的初意。

## 【溫習和討論題目】

- 1 為什麼游戲是兒童心理學中一個最重要的題目？
- 2 摘述各期游戲興趣的特點。你現在最喜歡的是那幾種游戲？總述兒童用物的游戲進展的步驟。總述身體運動的游戲進展的步驟。
- 3 嬰兒弄壞父親的錢，是否因為天性好破壞而然？幼兒喜歡假造種種情景，意義何在？
- 4 男女兒童游戲興趣的差別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你的意見如何？有什麼理由？兩個國族不同的幼兒，碰在一起，假使語言可通，能否一同游玩，互得樂趣？
- 5 參觀數家玩具店，試鑑定某種玩具，適合某年齡兒童，並批評各種玩具的價值。
- 6 自由游戲的價值何在？有人主張兒童應當「工作游戲化，游戲工作化」，試討論之。

## 【補充讀物】

× × ×：七種游戲學說，教育學期刊，第二期，北平師大。

黃 翼：浙江大學教育學系培育院，教育雜誌，二十九卷四期，民二十八。

黃 翼：神仙故事與兒童心理，商務，民二十五。

尚仲衣譯：兒童閱讀興趣發展的過程，兒童教育，四卷七期。

## 第七章 動作的發展

### 第一節 概論

行為雖然不一定都是筋肉的動作，然而筋肉的動作到底是最足以代表其餘的行為。我們無論是要改變環境來達我們的目的，還是要改變我們自己來適應環境，都不得不靠動作。其他的行為如知覺、思想等，功用或是指導動作，或是使我們節省動作，都可以說是

以動作爲歸宿，爲動作而存在的。

研究動作，最不應忽略了全身的姿態(Posture)的問題。凡身體一部分發生動作時，身體的全部便須取着某種適當的姿態來應合它。寫字有寫字時的身體姿態，走路有走路時的身體姿態，不僅是手或腳在那裏動而已。一切動作都是建設在某種姿態的基礎之上，都是全體參與合作的。姿態是積極的適應活動，是一種複雜的行爲，而且是發展的。

## 第二節 胚胎期和初生期動作的發展

胎兒六星期以後開始可以有運動，不過母親要到第十七星期方能覺得。

胎兒的姿態是適應着子宮內的情形的，他首俯背彎腿臂屈曲，佔着最小的空間。初生期最常見的姿態，是仰臥着頭轉在一邊，軀幹也隨着微側，相對方面的臂從肘節緊屈，手握拳靠近腦後，——即所謂「持久的頸反射」(Tonic neck reflex)姿態。

胎兒和初生兒的運動，很多是沒有什麼觀察得到的外界刺激，自己發動的。這些自動(Spontaneous movements)不是沒有原因的，必定是由嬰兒體內的生理變化所引起，在形式方面這時的運動，極大多數是身體許多部分同時蠕動或掣動，彼此間沒有什麼聯絡，而且

變化流動，沒有一定的型式。動作和刺激之間，又沒有固定的關係；同一刺激，每次可以引起不同的反應；不同的刺激，可以引起差不多的反應。這種動作，對於刺激，大多沒有躲拒或迎接的效用（例如注視和吸乳是迎接刺激的；閉起眼睛和回頭閃避，是躲拒刺激的。最初的運動，許多並沒有這種適應的功用）。——總之，最原始的運動是全體的，不固定的，籠統散漫的。

漸漸地局部的、聯絡的、有固定型式的動作，日益增多；對於刺激也漸漸有一定關係和適應的功效。這種有組織的反應，在胚胎期中漸漸形成，到了誕生時，已經很有幾樣了。在這裏不能一一縷述，只能略舉數例：如哭，呵欠，打噴嚏，吸奶，瞳孔反應（光線射入眼睛時瞳孔縮小），掌握反應（放一件東西在掌中時，會握掌捏緊，力量常常足以吊住全身不墜），躲避反應（如替他揩抹面孔時會皺臉回頭躲避），足底反應（輕撩足底則五趾伸張）等等，在初生時或數日以內便都有了。

### 第三節 嬰兒期動作的發展

爲人一生動作的發展，最重要而有趣味的是在嬰兒期。人類所以爲萬物之靈，成就高

出其他動物千百倍者，原因雖不止一端，但其中一種極重要的因素，是人能夠用兩只手做精巧的工作。又是因為他能夠直立，只靠兩腳走路，所以能夠把兩只手騰出來。這些人獸關頭的本領——直立、走路、和用手，——都是在嬰兒期一年多之中獲得。

現在我們將拿取和直立行走發展的歷程，分別略為敘述。

### (壹) 拿取動作之發展

(甲) 口的拿取 最初拿取和撫摩的器官，不是手而是口。初生的嬰兒，便會用嘴捉住母乳或自己的拳頭來吮吸。假如用指頭輕輕碰他的唇或頰，他會轉動他的頭使他的唇可以含着我們的指頭。嬰兒常喜吮咂拳頭，這是他認識自己的手的一種途徑。起先是偶然碰在一處，才吮吸起來，隨時手可以忽然掣動跑掉了。大約第三個月時，才會有意地將手塞到唇上。這表示手的運動漸能自主了。

(乙) 觸覺的拿取 初生兒的手，不大有獨立的活動。每動時，總是從肩節全臂一齊動。以後才由肩而肘而腕而指，逐漸有局部獨立的運動。四肢的運動是自軀幹漸向末梢發展的。

初生兒雙拳總是緊握着，叫做「掌握反射」，上文已提及。一兩月內的嬰兒，如將小

物放在他手中，他會反射地握緊，但隨時又可以鬆手放掉了，顯然不是有意的握取。第三個月時置物在他手中時，會一開一闔地動，似乎注意到手中有物的知覺了。不久之後，手碰到東西就會抓取。四個多月時，碰在手背或手邊的東西，也可以轉手摸到而拿到。

(丙) 視覺的拿取 以上所述，是專靠觸覺的拿取。手眼聯絡的拿取，發展尤遲，大約三個月左右，嬰兒脫離「持久頸反射」的姿態，頭能夠正面仰臥，兩手可以環抱到前面來。這樣地眼睛可以常常看手的動作，漸漸發生手眼的聯絡。近四個月時，眼睛會長久注視手裏擺弄着的東西。看見可愛的東西時，雖尚不能伸手攫獲，但兩臂的活動增加，全身的姿態漸漸益有趨向目的物之勢。到了四五個月時，時機成熟，看見東西就要伸手抓取了。

(丁) 握取動作的進化 近年來心理學家利用活動電影照相機的幫助，研究嬰兒拿取動作的發展歷程，得到極精確仔細的結果。大概而言，起初是兩手都伸出，合攏來抓；後才漸漸斜身專用一手。在半歲以內，拿東西（例如桌上一塊方寸積木）時是全手覆在東西方面，指頭一齊屈曲，將東西靠着手掌近腕之處握緊。此時大指全不重要，最得力的是小、名、中三指。自這時到一歲之終，發展的歷程是全手的姿勢漸漸傾斜，使小指向上，

食指向下；同時全手從腕節向外移轉，使虎口與下臂成一直線；小指名指漸益閒散不用；專靠大指和食指（或食中兩指）取相反的方向，將物件輕巧地掛夾在末節上。總之，發展的歷程是從全掌的抓握成為大食兩指的拈撮。在一歲過後，拿取的姿勢便和成人差不多了。

### （貳）直立和行動的發展

三個月以前，常態的姿勢是「持久頸反射」的姿勢，前文已及。一個月的嬰兒，放他覆身臥時，頭會時時和地心吸力反抗，強抬起來；不過不能持久，幾秒鐘後又軟垂下去了。如果抱他直立，兩腳雖然可以協齊或輪替地蹬踢，但並不支載身體的力量。

三個月至六個月間，嬰兒給我們的一般印象，是個靠人扶抱而頭身挺直的人了。十六星期後，頭顱已能昂然直立。接着背脊也日益強健（二十至二十四星期）。喜歡人家抱直起來，或扶坐在膝上，左右顧盼，享受種種視覺的經驗。抱他直立時，兩足載着身體的重量用力上下跳浪；不但他得到不少的運動，抱的人也覺得很費力。臥時已不復取持久頸反射的姿勢，喜歡仰臥，且能隨意翻到旁邊。又能夠運用雙足將全身仰臥着向上推，或向旁撥轉；在許多嬰兒，這是最初移動身體的方式。

六個月至九個月的嬰兒，可以自己坐幾分鐘了。仰臥時可以自己翻轉成爲覆臥；略受幫助時可以由臥的姿勢爬到坐的姿勢。有人扶着時可以雙足載全身的重量直立。

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特點是用四肢爬行和獲得獨立和直立的姿勢。嬰兒在未能專用兩足行走之前，先經過一個手足並用的時期。最典型的方法，是用兩手和兩膝爬行。不過四肢並用的進行法式並不限於這一種。十個月後，可以攀着東西自己站起來。一歲過後，便能夠獨立站着和扶着人手學步了。

獨立走路的時間，平均在十四、五個月，到十八個月，大概一切常態的嬰兒都會走了。不過還要再過好幾個月，才能走得穩順。起先不但走得不穩順，而且兩腳張開，每步的距離短小。漸漸脚步距離的比例增加，兩腳向左右張開的比例減少。

#### 第四節 幼兒期和以後動作的發展

會走路之後，其他各種行動的能力，相繼出現，——如爬上椅子和階梯、跑、跳、倒走、走上樓梯、站在一脚上等等。五歲的兒童，人生基本的運動，大都已經獲得。以後當然還要學習許多技藝，但都是靠特殊的環境和有意的努力的，不是一般發展的問題了。

幼兒什麼事都喜歡學做，常常爭着要自己飲食，穿衣履，扣鈕扣，洗手面。有時不自量力，不會做的事也搶着要做。聰明的教育者應當利用這種興趣，儘量讓他得到充分的練習，從此可以一面發展做事的能力，一面養成獨立自信的美德。無如許多父母，或是愛惜而不得其道；或是因為兒童動作，笨拙費時，又難免時常闖禍，恐怕麻煩，所以一味替他做，不肯讓他自試。結果兒童身心發展的機會，遂大受限制，這是何等的不幸！幼兒學校，正是救濟這種缺憾最好的場所。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胎兒和初生兒動作的特點如何？參照第四章提出的發展的公律，討論其適當與否。

同樣地研究握取動作進化的步驟所指示的發展原則。

2 小學生初學寫字，寸楷較蠅頭小楷容易，試說明其理由。

3 閩南俗語說：「七坐八爬九發牙」，意思是說小孩子七個月能坐，八個月能爬，九個月開始發牙。又說：「會走的走歲一，不會走的走歲七」。「歲一」是一歲另一個月，「歲七」是一歲另七個月。年月都是中國舊算法，不是實足年月。這兩句話

所表示的發展歷程，尙稱準確否？

## 【補充讀物】

廖世承譯述：嬰兒最初兩年的運動與視作機能。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四十至四四頁。

## 第八章 知覺的發展

### 第一節 知覺的意義

此刻我睜着眼睛一看，可以看見桌上的文具書籍，室中許多其他物事，和窗前一株含苞未放的桃花。同時耳中可以聽見飛機在空中翱翔，兩個小孩子在庭中玩耍笑語。剛才吃了一口茶，口鼻還覺得甘香。假如我閉起眼睛不看，也可以由皮膚筋肉等處覺得我的身體是臨案而坐，手拿着筆在寫字。——我們時時這樣地用我們的「五官」察知種種事實。靠眼睛的，俗語說「看見」，靠耳朵的說「聽見」，靠鼻腔的說「聞着」，靠皮膚、筋肉、

和一些其他的感官的，泛稱「覺得」。現在要用一個名詞總括「看見」、「聽見」、「覺得」、……等作用，却沒有適當的成語可用。心理學叫它做「知覺」(Perception)。

知覺是用感官直接觀察當前的實際事物；若只是心裏知道或想想，便不叫做知覺。知覺又不是「感覺」(Sensation)。感覺這個名稱，在心理學上有很特殊的涵義。在一般人的經驗中，純粹的感覺幾乎是沒有的。讀這本書的人不是在研究專門的心理學，感覺是什麼，暫且可以置之不論；只消記得我們用五官觀察事物，叫做知覺。

知覺在生物生活之中，顯然有很重要的功用。我們的行為，原是應付環境，利用環境，來供給自己的需要的。我們要能夠發生適應的行為，對於自己身體的狀態和環境的情形，必須有適當的認識。這種認識，專賴知覺。知覺是供給我們知識，指導我們行為的。

## 第二節 知覺的發展和教育

平常人也許以為事物的真相，就是像我們所知覺的樣子，我們的感官只是照樣把它們攝收進來，就完了：——這是極大的錯誤。每個人知覺的內容，是很長久的發展歷程的產品。我們對於一個事物，所得的印象如何，是依着我們的成熟程度和經驗知識如何而

不同的。譬如聽人家說一種我們不懂的外國語，所聽的只是一些詰屈聱牙，嘈嘈雜雜的聲音。在熟習這種語言的人，便不同了；他所聽得的，是所談的話的意義和內容，至於聲音的性質怎麼樣，倒是不大理會的。在一個地方住長久了，回想初到時第一次看見時所得到的印象，覺得很不相同。再譬如不抽烟的人，偶然試吸一口，只覺得又辣又苦又乾燥又刺鼻。吸慣了之後，便只覺得怎樣香怎樣有味了。這不僅是喜歡不喜歡的差別而已，知覺的性質，已因經驗而根本改變了。由此可知同是一個東西，嬰兒和我們所得的知覺可以大不相同。

知覺的獲得和發展，又不是僅靠感官消極地接受印象而已，還要靠積極的反應。我們對於一件東西，發生某種動作的反應之後，關於它的知覺，便有了某種改變或進展。譬如初次看見一個撲子，所得是某種印象；試踢幾下之後，印象便不同了；如果自己試做一個，印象便更加明確、親切、而有意義了。嬰兒凡擗到一件東西，不僅是靜止地觀察它而已，總要用手撫摩擺弄，或是塞進口中，儘情吮咂，這並不一定是想吃的緣故，常常只是用口舌的動作來做知覺的試探。口不但是飲食說話的器官，在發展史的原始階段中，且是擗取、探索和知覺的器官，後來才漸漸被手所替代，前章已經論及。兒童會爬會走之後，

探索的範圍益加擴充。在建造、扮演等等用物的游戲，以及游戲以外的日常生活中，處處要使用物件，藉它們作種種有意義的活動。對人的關係，更不限於消極的觀察，而是積極的交接合作。這樣地兒童便漸漸深切地認識了他的環境。

知覺發展的歷程，也是由全體進到局部，由籠統含糊的進而為明確有條理的。一個學生初次到學校的時候，看看校舍，只覺得前後左右，有許多房子和隙地，印象是模糊的。熟了之後，才漸漸明瞭各間位置的關係和路徑的交通。至於那一間大，那一間小，那一面夏天熱，那一面冬天避風，那一處地板不平，那一處有一個螞蟻洞，——這些局部的、詳細的情形，必須經過許多觀察，才能逐一發現。再譬如看一幅風景畫，一瞥之下，只看到那是一幅山水；一般的氣概，或是雄壯奇偉，或是窈窕秀麗。細看之後，方才看出其中峯巒溪流的配置，廬舍橋梁的安插，草木人物的點綴。如果你是個行家，或者還可以看到作者經營的匠心，筆法的工拙，以及其他一般人不理會的技術上特點。——兒童對於各種事物知覺的進展，也經過同樣的分化的歷程。

初步的知覺既是含混籠統的，所以對於各樣東西的特性，不甚能夠辨別。講究吃茶的人，茶葉的種別優劣，一試便知；不懂的人，吃起來味道都沒有什麼大分別。小孩子舉手

套和皮鞋，常常左右換錯，原因是她不會看出兩隻的差別。有一種試驗兒童智力的工具，叫做「形板」(Form Board)，是用一面木板，刻着各種形狀的凹洞，另備一些木塊，形狀和板上的洞相同，可以一一嵌入洞中。很小的幼兒，拿起一塊木塊，並不細看形狀，向隨便一個洞裏就裝。裝不進去時一味蠻敲蠻塞。過些時也許另試別個洞，最後也許被他碰巧裝進去了。——從這樣的反應，可知這時兒童所知覺的，只是一塊一塊的木頭，一個一個的凹洞；至於各塊木頭，各個凹洞的特形如何，不同何在，是模模糊糊，不能分辨的（參看智慧章形板的圖形）。

知覺的進展，是由簡單的到複雜的，——這句話大體上自是不錯。但在兒童的心理上，什麼是「簡單」，什麼是「複雜」，很有研究的餘地。如上述形板的實驗，假如不用圓、方、三角等幾何圖形，而用人、貓、雞、房子、用具等等實物，則兒童配搭起來反而容易成功。一般人也許以為幾何圖形比較人物鳥獸，形狀「簡單」得多。又如兩個人的互相不同，似乎是極精微複雜的；但是嬰兒很早就會認識母親，對母親的反應和對別人顯然不同。一隻歌譜好像比一個單獨的樂音「複雜」；但兒童很早就可以學習全操的歌曲，如要訓練他認辨獨立的樂音，可就難之又難。——這實是因為人物、歌曲、母親的音容行事

等是具體的，在兒童的生活中是有意義的；至於幾何的形狀，獨立的聲音，以及顏色、數目等，是抽象的，沒有意義的。前者是整個的事物，是我們知覺直接所得；後者是事物的片面或屬性，是要用抽象、分析的眼光才能夠覺察的。發展是從具體的、整個的、有意義的，進到分析的、抽象的、片面的。

上述這條原則，對於兒童教材的選擇，很有關係。整個的、具體的、有意義的，是比較地容易的；分析的、抽象的、無意義的，是比較地難的。假如誤以後者為「簡單」，便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了。譬如開始教文字，應該用有意義的短句，不應該用獨立的單字；教圖畫應該畫整個的人物，不應該畫無意義的直線曲線；教音樂應該唱成調的歌曲，不應該唱無味的音階。其餘可以類推。

學校的教育，很大部分是靠聽先生說話和讀書。這是因為在文化社會中，一個人所需要的知識範圍太廣了，不能樣樣親自去實地觀察、試驗，所以不得已借語言文字來傳授。但語言文字，不過是一些符號；只是實際事物的替代。若不是學生對於實際事物，已先有充分的直接經驗，為之基礎，則語言文字的教育是空虛而無意義的。幼兒期是獲得實際知覺的時期，語言文字的教育，應該從緩。假如符號的學習開始過早，勢必不免奪了實際知

覺的機會，反而有害無益。有許多人，以爲教育便是讀書，一味希望小兒提早識字讀書——這實是錯誤有害的見解。

## 【溫習和討論題目】

- 1 什麼是知覺？知覺在我們生活中，有什麼功用？
- 2 自己舉幾個例，表示同一事物的印象，可以因爲經驗知識而改變。現代的教育，注重事事兒童動手參加，有什麼學理的根據？
- 3 討論「簡單的」和「抽象的」的區別。有些兒童習字帖，第一頁全是點、橫、撇、捺等「基本的」單筆，試討論此法的利弊。
- 4 實物的經驗和語言文字的教育，那一樣應該在先？

## 【補充讀物】

- 1 黃翼：兒童繪畫之心理，商務，民二十七，七八至九四頁（論知覺的「固定性」）。
- 2 蕭孝嶸：兒童知覺發展的幾種實驗研究，教育雜誌，民二十五，二十六卷一號，一

七三頁起。

## 第九章 語言的發展

### 第一節 語言的重要性

上文曾說，直立走路和用手工作，是人類所獨有。但人所以爲萬物之靈，主要的特色，尤在乎語言。人能夠用語言相互溝通思想，傳達情懷，然後能夠有高級的共同生活和社會組織。有了語言（以及以語言爲基礎之文字），一個人的知識才可以傳佈爲衆人的知識；一個時代的文明，才可保存爲萬世的文化。語言又是我們思想的工具；若沒有語言，我們的抽象的概念，便不能有高度的發展。

兒童開始說有意義的話，時間和開始走路差不多，大約在一歲與一歲半之間。我們假定說話走路的開始爲嬰兒期幼兒期分界的標準。

### 第二節 兒童語言發展的歷程

兒童語言的發展，主要的時期是在學齡之前。到了四五歲時，大致可稱完畢。現在我

們將發展的歷程，分作五期敍述：

(壹) 預備期：發音遊戲和了解語言（一歲以內）

在真正語言未開始之先，嬰兒已經有了許多發音的練習；又學會了聽懂一些別人的言語了。

最初的發音是哭。嬰兒初生，第一件事是大哭。這是一種反射作用，是一生用肺呼吸的開始，也是發音的開始。

初生兒常常發出一些聲音。起初只是空氣出入，偶然鼓動聲帶。後來漸漸變成有意的發音，而且遊戲的動機漸漸明顯，便成了發音遊戲(Babbling)。發音遊戲大約二三個月時開始。漸漸所發聲音，花樣日多。常常是一個聲音，多次重疊，如ma ma ma, ngu—ngu, ba ba ba之類。各種聲音出現的先後，也曾經學者仔細研究過。我們現在不必去詳細說它。起初的聲音遊戲是自動的；連生而耳聾的嬰孩都有。半歲以後便會有意模仿所聽的聲音了。這個可稱為模仿的發音遊戲，是一個很重要的進步。

這些聲音，並不代表任何意義，不是語言；但却是學習語言不可缺少的練習。

預備期再一種重要的發展，是了解別人的言語。成人常常在同樣情境之下說同樣的

話。到了時機成熟時（大約九個月），嬰兒便可以開始將幾句簡單的話和某種動作或事物組合爲一。如果你對他說「讓我抱抱」，他也許伸臂縱身向你；問他熟悉的人或物在那裏，他可以回頭看看或用手指出。叫他將手中物件「給我」，他或者能夠從命。這種了解常常靠說話時手勢的幫助。——手勢因爲和所代表的意義，有很自然的關係，比語言容易了解。

模仿的發音和了解匯合爲一，真正的語言便可以開始了。

#### （貳）第一期：真正語言的開始：單字句（一歲至一歲半）

真正的語言，必須說的人自己完全了解所發的聲音的意義，並且有意地要表達自己的意思。兒童真正語言的發生，是漸漸來的，那一次是絕對的開始第一次，事實上無法斷定。約略地說，平常兒童，是在第一年末了或第二年開始的時候。但個別差異很大：有些兒童九個月已經開始說有意義的話，有些到了十八個月還只會用手勢傳達情意。

兒童最初的語言，都是單字。然而這些單字，總是表示一個整個的意思，功用和一個句子相等，所以稱爲單字句（One-word sentence）。譬如週歲的嬰兒說聲「媽媽」！他的意思，或者是說「媽媽來了」！或者是「我要找媽媽」！「媽媽抱我」！等等，意義上是

一個整句。

這些最初的語言，和嬰兒一己的需要、利益、情緒，有密切的關係，——總不是超然地在描寫一種客觀的事實，而是熱烈地在表示自己對於一件事物的願望和態度。

這些單字，意義又常常和成人語言的範圍不同。譬如某兒先模仿吃東西時的聲音，用「*Zum*」的聲音來表示「吃」的意思。後來「食物」——「飲」——「飯桌」——「碗碟」——以至於「鳥獸的嘴」，也都說*Zum*。因為這些事物，在實際生活上有連帶關係，所以字的應用也隨着引申蔓延。

兒童最初用的字，在聲音方面也有特殊之處。因為起先是從發音遊戲漸變而來的，所以聲音的性質也和它相像，——如「爸爸」「媽媽」「爹爹」等重疊的單音是。

更耐人尋味的是那些「象聲字」(Onomatopœia)：如「汪汪」爲狗，「咪咪」爲貓，是模仿動物叫的；「叮噹」爲鈴，「骨碌碌」爲物落地，是模仿物的聲音的；「哈哈」爲笑，「夫夫」(吹燭聲)爲燭，是模仿人表情或動作的聲音的。這類的字，嚴格地說起來，未必真正完全是兒童自造，常常還是由父母保姆處學來，隨着國語方言而互有不同的。但無論如何，這些字的原則在於模仿聲音，容易懂，容易學，可以當得起「自然」二字。

## (卷)第二期：有意的學習：多字句(一歲至兩歲)

第二步重要的進展，是兒童明白語言的效用，有意努力去學習它。他覺到凡物皆有名字，不知名字時就喜歡問。所認識的名詞因此大大增加。

同時漸漸脫離了單字句的限制，由雙字句 (Two-word sentence)，進而為多字句 (several-word sentence)。一句中既有不止一字，各字功用不同，便有詞類的區別了。名詞起先最多；後來動詞、形容詞和狀詞，增加甚速，比例漸高。

本期中的兒童，雖會用幾個字組成的句子表示複雜的意思，但這些句子的組織，和成人語法很不相同，頗有研究的價值。且先舉一些實例：

(一)「希爾達——可可」！(註：許端的兒子。意謂「希爾達，來罷！你的可可茶來了」！)

(二)「阿母——打打——不」！(註：本書作者的女兒，一歲一月。叫母親將醫生趕去，不要讓他看病。)

三、「阿母——阿媽給——有包——吃吃」？(註：作者女兒，一歲三月。告訴母親祖母給他糖，是有紙包着，乾淨的，問可以吃否。)

(四)「媽媽——要圖畫——房間——要圖畫——後面——那兒——媽媽拿」。(註：許端女兒，一歲十個月，叫母親到後面房間裏拿圖畫書給她。)

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起初的「句子」結構是很鬆散的，好像是幾個單字句連串起來。句子是殘缺不完的；祇有最主要的幾個字，將意思勉強表現出來，其餘輔助、連絡、表示關係的字眼，大都沒有。在西文中常遺漏的是連詞、介詞、冠詞、助動詞、和「是」字。兒童起先不明白代名詞的相對性，常常用錯。如自稱爲「你」或「他」之類。說自己時常常不說「我」而說自己的名字。再一種可注意的特點，是字的次序不照文法，似乎是先想到一個意思就先說出來，隨想隨說，覺得不清楚時，再加補充。這種次序，不是文法的次序，卻可以表露兒童思想的次序。

#### (肆)第三期：文法和句類的分化(二歲至二歲半)

語言發展的歷程，自初生到這一歲，似乎不論那一種民族的兒童，都是一樣的。自此以後，主要的進展是成人文法的學習，所以要看所處社會語言的種類而定。

德法意英美等泰西語言，源流相近，主要的共同特色是以字的變形，來表示文法上的關係。以英文爲例，如 write 有 write, writes, wrote, written, writing 諸形；nice 有 nice,

nicer, nicest 諸形；自稱代名詞有 I, me, my, mine 諸形是。幼兒的多字句中，字形是固定的；大概是用最常聽見的一種。自此時開始，漸會依着文法的需要而用適當的字形了。不過非到四五歲以上，不能沒有錯誤。

我國的文法，和歐西語言，迥不相同。這一階段的發展，歷程如何，大有研究的價值。

在這時期中，句子在意義方面也分化了，可以有各種語氣。最初的單字句，飽含着願望情緒的色彩，最近驚嘆和請求的語氣。第二期中開始問東西的名字。現在其他的問句亦相繼出現。最可注意的，是敘述語氣的發生，因為這表示兒童已漸有客觀的思想了。

#### (五)第四期：複句和好問(二歲半以後)

最初的句子是單句(Simple sentence)。進一步可以有兩句平行(Compound sentence)如：「爸爸要去，我也要去」之類。最後才有包含一個主句一個副句的複句(Complex sentence)如「我們正在吃飯的時候，姑母來了」之類。這種複句初發生時，表示關係的連詞(Conjunctions)常常遺漏了，只是在意義上可體會得出有主副之分，後來連詞才明白說出。複句和連詞的發展是相聯帶的。

連詞表示事情的各種關係，很可以表現兒童邏輯思想的進展。據歐美學者的研究，大概表示時間關係的（「以後」、「的時候」、「正在」）最容易。表示因果（「因為」、「所以」、「的緣故」）和條件（如果、要是）的甚難。和事實相違背的假設最難。我國兒童用連詞的進展情形如何，也很有研究的餘地。

兒童在這時期，因果的思想萌芽了，對於一切不熟悉的事物，都喜歡問其所以然。有名的好問期（Questioning age）在這時開始，到「兒童後期」才漸不顯著。下面是一個五歲八個月的女孩子在吃一頓飯未完時所問的話：

問：爲什麼協順興賣東西有時貴有時便宜？

問：××常常叫我 Dearie，什麼是「Dearie」？

問：今天×先生和×太太一人來一次，是爲什麼？——答：他們來探望我們。——

問：探望我們做什麼？——答：因爲他們好意。朋友來往就是這樣。——問：爲什麼好意就要這樣？甚麼叫做「來往」？——答：來往是大家你來我往。×先生和爸爸有話說。

——問：說什麼事？——答：他勸爸爸不要到××去。——問：爲什麼要勸他不要去？——（答略）。

問：以後新的助教怎麼樣？……他客氣的時候怎麼樣？……他和×先生同樣麼？……「差不多」是什麼意思？

這種好奇喜問的行為，是兒童求知識的欲望的表現，是至可寶貴的衝動。父母和教師，應當利用兒童自發的興趣，供給所需的知識。凡有所問，必當誠懇答覆。有許多不懂事的成人，以為兒童這樣根究追問是無禮，是多話，是聒絮討厭，便隨意吆喝制止。這不是剝奪兒童求知的機會，摧殘他蓬蓬勃勃的靈機麼？

### 第三節 各種差別

上文所述發展歷程各時期的歲月，只是一般兒童的中心趨勢。但個別差異很大，相差幾個月是不足為異的。

語言能力和普通智力很有關係：智力高的兒童，語言的能力也有較高的趨勢。話說得早的，大概是聰明的。不過這僅是就多數人的趨勢而言，不可拘執這個標準，妄行評斷個別的兒童。

許多研究，有一種一致的結果，便是女孩子說話的能力比男孩子高些。

父母的教育職業，家庭的社會地位和經濟狀況，和兒童語言也大有關係。地位優越的人家，子女語言發達較快；便是兩羣兒童智力相等時，也有區別。這諒必是因為家庭中語言的環境較好的緣故。

#### 第四節 語言的教練和毛病

普通兒童說話，是不大用得着特別教練的。只要有充分機會聽人說話，成熟程度到時，自然就會學說起來。如果所聽的話都是正確明白的，兒童將來說出的話也自然是好的。所以成人的責任，只在於供給良好的語言環境。

語言的毛病，細分起來種類很多，現在只能舉最常見的幾種，略說幾句：

##### (壹) 學語遲晚

常態兒童語言發展的速率，個別差異很大，上文已曾說過。不可凡看見一個兒童說話進步和上面所說的歲月不符，便輕易斷爲「學語遲晚」。但如果相差太多，便成爲一種缺陷了。

學語遲晚最常見的原因，是智力缺陷。假使原因果然在此，其他方面的行爲，當然也

必呈現低能的現象。不用文字的智力測驗，可以幫助診斷（參看第十章）。

重聽的兒童，聽人家說話有困難，自己學說時當然吃虧。有些兒童，沒有多少機會和善說話的人相處；所接觸的，都是同樣不大會說話的同伴，或竟沒有同伴。這樣的兒童，語言發展，自然落後。

再有少數兒童，父母愛護太過，事事揣摩他的意旨，伺候得十分周至。他只消用不勢和幾種簡單的聲音，就可以舒舒服服地享福，因此不覺得有說話的必要。對付這種兒童，如果故意讓他覺得他的意思人家不懂，非說話不能滿足他的需要，他便開始努力了。

### (貳)發音不正確

不正確的發音，如刁嘴、漏音等，種類頗多。原因或是發音器官有缺陷，或是訓練學習不適當；而以後者為多。這種毛病，應由專家診斷，施行系統的教練。

兒童初學說話，發音不正確是難免的。如果所聽的話，都是聲音正確的，自然越大越好起來。有些大人，以小兒發音不準確為好玩，和他說話時，故意學他錯誤的發音。於是弄假成真，害得兒童養成牢固的壞習慣，豈非荒謬之至。

### (三)口吃

口吃嚴格地說，並不是「語言」上的毛病，而是個心理衛生的問題。在本書末章中另有討論。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語言在人類生活和文化上佔什麼地位？

2 兒童真正語言發生以前，有什麼先驅的發展？成人學習外國語或別處的方言的時候，能聽懂的和能自說的，那一樣較為進步？述說「發音遊戲」發展的步驟，並討論其重要性。

3 真正語言大約在何時開始？最初語言在意義上有什麼特色？在聲音上有什麼特色？什麼叫做「單字句」？

4 詞類出現的先後如何？各種連詞出現的先後如何？試說明其所以然。

5 起初的「多字句」有什麼特色？句子種類的進展如何？

6 兒童的好問在心理上教育上有什麼意義？

7 假如一個兒童四足歲尚不能說話，應該施行何種檢驗？

## 【補充讀物】

1 沈有乾譯述：語言的發展，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五七至六一頁。

2 高覺敷譯述：語言病理學，同上，一三六至一四三頁。

3 高覺敷：（介紹J.Piaget的研究數篇），東方，三十卷，二號、四號、六號，民二二。

4 同 上：兒童的字彙，中華教育界，民二二，二十卷八期；兒童對於語言的了解，同上十期。

5 黃翼人：兒童語言之功用，中華教育界，二三卷七期，民二五，六九至九四頁。  
祝雨人：兒童語言之功用，中華教育界，二三卷七期，民二五，六九至九四頁。

## 第十章 智慧的發展

### 第一節 智慧的意義

人的智慧有高下，這是大家都覺得的。至於「智慧」到底是什麼，心理學到現在還不

能給我們一個明確滿意的定義。大概地說，智慧是心理活動的一般效率，特別是思想和學習的效率。聰明的人，思想比人靈敏；學習比人容易；事物的要點、關係、和原則，能夠看得透徹而正確；遇着新的情境，能夠隨機應變；因此他的行為，善能適應環境的情形，達到自己的目的。

智慧不是知識：知識是學習經驗的結果；智慧是獲得知識和利用知識的能力。在同樣機會和經驗之下，聰慧的人比愚笨的人所學的知識多。有同等知識時，聰慧的人也更能善用已有的知識，來應付新的需要。

## 第二節 智慧的測量

### (壹) 智慧測驗 (Intelligence tests)

智慧測驗，是估量個人智慧之高下的一種工具。現在通行的智慧測驗，是法國人比奈 (H. Binet) 在一九〇五年所創，後來經過了許多人的修訂改進；現在種類很多。尤其是在美國，最為發達。

智慧測驗的內容，是許多題目，使受試者試答試做，看他答得對不對，做得好不好。

下面是一些例子：

(一) 說出自己的姓氏、性別、年歲等。

(二) 說出所示一些東西的名稱，如鑰匙、小刀、錢鈔等。

(三) 計算所示若干銅元的數目。

(四) 辨別上午下午。

(五) 辨別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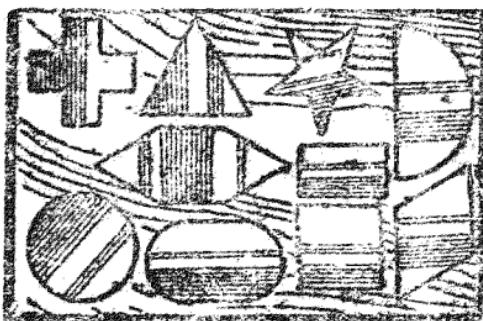
(六) 描說一幅圖畫的內容。

(七) 說明一些字的意義。

(八) 「形板」：將一些形狀不同的木塊，分別嵌在一

張木板上的凹洞裏（參看縮小的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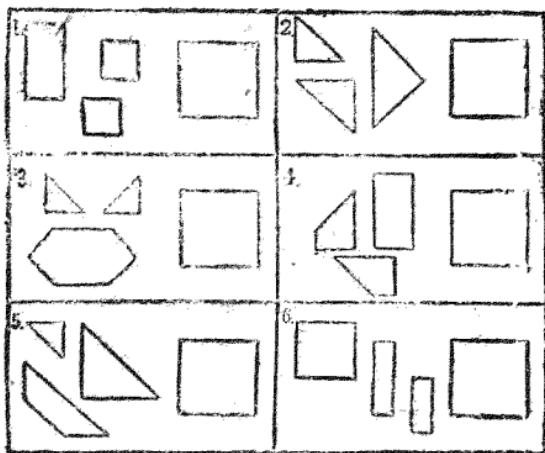
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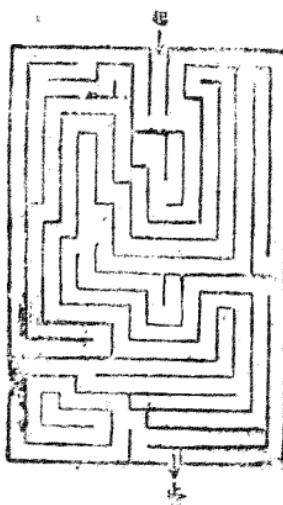
(九) 分析圖形：將圖乙中右邊的幾個方形一一劃成左邊的幾小塊。

(十) 「迷宮」：從圖丙中「起」處，劃一條線到「止」處。

圖乙



圖丙



(十一) 舉出皇帝和總統的三個差別。

(十二) 解釋「進化」和「革命」的分別。

許多這類的試題，組成一套測驗。施行測驗的手續和評分的標準，都有嚴密的規定，使各受試者享受同等的機會，成績可以互相比較。

測驗有許多類別：用得着語言文字的叫做語文測驗（Language tests），不用語言文字的叫做作業測驗（Performance tests），一個一個兒童分別測驗的叫做個別測驗（Individual tests），分發試卷許多人同時舉行的叫做團體測驗（Group tests）。還有不分智慧和其他方面的能力程度的，可以泛稱發展測驗（Developmental tests）。最適於幼兒之用的是個別作業測驗和不限於智慧的發展測驗。蕭孝麟譯訂的墨跋量表，屬於前一類。奧國維耶納大學夏洛卑勒（Ch. Buhler）編的嬰兒發展測驗，已有中文介紹。

#### （貳）表示智慧高低的方法

測驗後表示成績的方法，不止一種。最通行的是用「智慧分數」（Intelligence score）「智慧年齡」（Mental age=M.A.）和「智慧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I.Q.）來計算。受試者在全部測驗所得的總分，稱為「智慧分數」（下文簡稱「智分」）。編製測驗時，將擬好的測驗先試過許多兒童，求出各級實足年齡（Chronological age=C.A.，簡稱「實齡」）。兒童所得智分的平均，作為標準，稱為「常模」（Norm）。凡測量一個兒童，就拿他的智

分和常模對照，看他的智分相當於實齡幾歲的平均智分，這就是他的智慧年齡（簡稱「智齡」）。例如預先求得許多七歲四個月兒童智力的平均是十八分，這是常模。假如一個兒童受試結果得十八分，那麼他的智齡便是七歲四個月。這意思是說他的成績，相當於實齡七歲四個月的常態兒童。

得到一個兒童的智齡之後，對於他的智慧，還不算有了明確的概念。因為假使受試者實齡不到七歲四個月，而智齡竟有七歲四個月，可知他是比一般常態的兒童聰明；反之，假使受試者實齡已超過七歲四個月，而智齡卻只有七歲四個月，便算是比較地愚笨的了。要表示這種關係，方法是用實足年齡去除智慧年齡，得到「智慧商數」（簡稱「智商」）。通行計算小數兩位，再乘100，以免累贅。公式如下：

$$100 \times \frac{\text{智齡}}{\text{實齡}} = \text{商數}$$

若兒童正好是中庸的資質，智齡和實齡相等，智商便恰是100；智商在100以上的，是智齡超過實齡的聰慧兒童；智商在100以下的，是智齡不及實齡的中人以下之材了。不過智商的概念，只可用於兒童，成人和將近成熟的青年，便不適用了。因為智慧到

了青春期，便已成熟，停止增進，而實齡是一味增加的。若繼續用實齡除智齡，過了成熟年限之後，智商必定一年一年減低，失却了原來的意義了。

### 第三節 智慧的差異

自智慧測驗發明之後，用這種工具做的研究，不計其數。結果對於人類智慧差異的情形，貢獻了不少資料。

#### (壹) 個別差異與智慧的分布

世上的事，近中庸的最多，愈近極端的上智下愚愈少。一般學童智商的分布，約如下表：

智商	在全體兒童中之百分比
70 以下	1
70 - 79	5
80 - 89	14
90 - 99	30
100 - 109	30
110 - 119	14
120 - 129	5
130 以上	1

假如被試的人數很多，結果用曲線來表示，大概是個鐘形，專門名稱叫做「常態分配曲線」(Normal distribution Curve)，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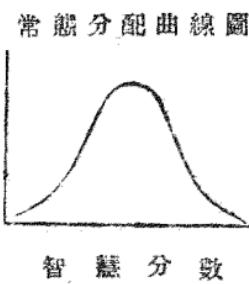
### (貳) 超常與低能

從上述的事實，可知人不能依着智愚分成幾個截然的類別。智慧的差異，自極下愚至極睿智，中間可以有無數級次。現在通行的辦法，智商在一百二十九以上者稱爲「超常」(Supernormal or genius)，在七十以下者稱爲「低能」(Subnormal or feeble-minded)；居中者稱爲「常態」(Normal)。但我們應該明瞭，這是爲便利起見，勉強的分法。事實上超常、常態、低能之間，是沒有天然的界限，而且每類中又各有許多高下的級次。

### (參) 男女差異

從古以來有一種成見，以爲女子的智慧不及男子。近年測驗的結果，證明這是錯誤的。男女的普通智慧，平均是不相上下的。

不過有幾種特別的能力，略有差別：常識、數字和用手用器械的技藝，男常優於女；



記憶和語言文字的能力，女常優於男。但差別都有限。

有史以來，在思想學問上成名的人物，男子遠多於女子。不過這種事實，仍不足以證明女子的能力根本不及男子。因為歷來女子所享受的教育、閱歷，以及參加各種需要高等智慧的事業的機會，均遠不及男子。社會的風尚，對於女子，也不期望她們在理智方面有大成就。所以事實上女子的成績就差了。

#### (肆) 親屬與家庭狀況

兒童的智慧和他的血親的智慧，有連帶的關係。親屬智慧高的，兒童智慧也有高的趨向；親屬智慧低的，兒童的智慧也是低的居多。血統越相近，則相似越甚。

所謂「家庭狀況」，係指家長的職業、入款、社會地位、以及家庭中物質的和文化的設備等項而言。家長的職業越「高等」，越是勞心而不勞力的，家庭的境況設備越好，則兒童智慧平均也越高。

家屬的智慧和家庭狀況是有連帶關係的。所以本段所述事實，不能證明智慧是環境還是遺傳獨力所造成；事實上必是兩個因素會合的結果。

## 第四節 智慧的發展

比奈用智慧年齡來表示智慧的程度，根本的假定是：智慧是隨着年齡而增進的。但如果追問智慧發展的詳確情形怎麼樣，問題便不容易答覆了。主要的原因是：研究這類問題，只能用智慧測驗為工具，將智慧分數增加的情形，代表智慧發展的情形。但是現在的智慧測驗，不是完善無疵的工具。測驗的分數，不是單純地靠被試者智慧實況而決定，多少還受所用測驗的特殊內容和構造的影響。因此用不同測驗求得的發展曲線，可以互有不同，難以斷定那一個最足以表示智慧發展的真實狀況。

根本而論，現在通行的智慧測驗都是許多性質不同的試題併合而成。各種試題所試的心理作用，各各不同。各種心理作用發展的情況，諒必也各各不同。一種測驗所包含各種試題分量的多寡，又沒有什麼不易的道理，可作根據，多少帶着盲試的性質。所以併合的總曲線的情形，也帶着碰巧的成分。

我們了解這些原理上困難之後，不妨將發展的各問題依次略為討論。

### (壹) 智慧發展的起點

這個問題的意義是：智慧剛剛等於零時是在什麼時候？關於這問題，沒有多少實際的實驗資料，只有一些不很可靠的推論，——在這裏可以不用詳細敍說。大概地說，智慧的起點，或是在初生時，或是在受胎時，或是在這兩者之間。

### (貳) 智慧發展的終點

一個比較地重要的問題是：智慧什麼時候停止增進呢？一個人「活到老，學到老」，知識經驗的增加，是沒有止期的。至於學習和運思的能力，在兒童時雖然一年比一年好，長成以後，就不見得還在長進了。到了老年，心力反漸見衰退。可知智慧的發展，有個成熟的時候。現在的問題是：智慧什麼時候成熟呢？

因為上述方法上的困難，這個問題也沒有滿意的解決。但一般研究的趨勢，可以給我們兩條結論：(甲)智慧的發展，不是一旦突然停止的，將近成熟那幾年，發展速率逐漸減慢，漸漸至於停止。(乙)停止的年齡，用各種測驗所得的結果，各各不同，大概在十五至二十歲之間，最好的估量，可說是十八。

### (參) 智慧發展全程速率的變遷

智慧將近成熟時，發展速率漸減，這一點是大家公認的。至於發展的初段中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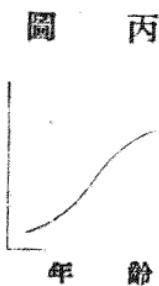
如何，研究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主要的主張有三種：

(甲) 一種說法是，速率遞減是全程普遍的趨勢。初受胎後發展最速，漸長漸慢，至於停止，構成「對數曲線」(Logarithmic curve)，如圖甲。

(乙) 再一種說法是，發展的初段，速率是一致的，成一直線。到了某種年限（約十歲）速率開始減少，如圖乙。

(丙) 又有人主張，從零點起，速率是漸增的；中段幾乎成直線；十歲十一歲以後，開始漸減。曲線全部，略如S形，如圖丙。

以上三說，孰是孰非，尚無定論。但十歲十一歲以前，發展速率，高於十歲十一歲以後，似乎可以認為是成立的結論。



## 第五節 智慧與教育

### (壹) 智慧與班級教育

學童學業的優劣，和他的智慧有很大的關係，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一班中的兒童，教材、教法、練習的機會，個個相同；聰明的兒童早已懂了會了，甚至於過熟而厭煩了，愚鈍的兒童也許還在那裏莫名其妙。如果，執定一種教學方法，一種成績標準，來對付一切兒童，結果，聰慧的不能充分發揮他們的天才，而愚笨的望塵莫及，也不能得到好處。在現在班級制度之下，如何使教育適合個人的能力，是一個大問題。有幾種辦法，都是爲解決這個問題而生的：

(甲) 超常和低能的兒童各自分設特別班，與常態兒童分開教授。在十分低能的，這是唯一的辦法，或者竟有設立特別學校之必要。

(乙) 仍舊合班教授，但超常的額外給與補充工作，愚鈍的降低工作的額量和標準。

(丙) 高才生在假中給與補習的機會，讓他跳過一級。

(丁) 打破分年合班的制度，規定每年級應有的工作，各人分開自己做去。凡做滿規定

成績，隨時便可升級卒業。

以上諸法，各有利弊，不是這裏所得細論的了。

#### (貳)智慧與學業指導

學校功課，一級比一級高深。智慧不及的學生，早晩不免受淘汰。所以越高中級的兒童，越是經過精選的，智商平均也越高。假使能力實在不及而勉強進入高級學校，縱然進得去，將來工作，也不免疲於奔命，或竟終於失敗。反之，如果有充分天才，而沒有深造的機會，又是很可惜的。所以兒童學業的計劃，應該根據智慧的情形，加以適當的指導。

我們當然不是說一切專賴智慧；一個人的志向、情性、習慣、道德、健康等等，對於他的學業，和其他的成就，也有很大的支配力。智慧較低的人，假如興趣濃厚，努力不倦，結局成績，或者可以勝過較聰明而無毅力的同伴。便是能力始終不出色的人，如果人格高尚，做事認真，也可以更加得人敬愛。不過智慧終究是影響一個人的成功的一個重要條件。

#### (參)智慧與品行性格

兒童的智慧，可以直接或間接地對於他的品行性格和心理的健康，發生很大的影響，

這是個「心理衛生」的問題，我們在第十五章中另行討論。

## 【溫習和討論題目】

- 1 什麼是智慧？
- 2 智慧測驗有那幾種類？那一種最合於幼兒學校之用？什麼叫做「智慧分數」？「智慧年齡」？「智慧商數」？什麼叫做「超常」「低能」？
- 3 有人說世上人愚笨的多，聰慧的少，此語確否？歷來名人，男多女少，是否足證男子智慧勝過女子？
- 4 智慧發展的起點大約在何時？終點在何時？智慧發展全程的曲線是什麼形狀？答覆這些問題，有什麼原理上的困難？
- 5 學校班級教育有什麼弊病？如何補救？學業成績是否全靠智慧？

## 【補充讀物】

1 謝循初譯：吳偉士心理學，中華，第二章。

2 陳選善譯述：智力生長的測量，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五〇至五六頁。

3 高君珊譯述：天才兒，同上，一五七至一六四頁。

4 吳南軒譯述：低能兒童，同上，一六五至一七三頁。

5 董任堅、傳統先：兒童發育測驗，自出生至六歲（介紹夏洛·卑勒所編），兒童教育，七卷十期，七至四三頁。

6 蕭孝嶸：墨跋測驗，商務。

7 沈有乾：教育心理學，正中，第七、八、九章。

## 第十一章 社會行爲的發展

### 第一節 人類行爲的社會性

本章所謂「社會」，是廣義的，概指一切人與人的關係而言。

人是社會化的動物，一切生活行爲，——無論衣飾、禮貌、語言、思想、嗜好、道德，——無一不徹底受社會的支配。兒童發展最重要的一方面，便是行爲的社會化。他的

飲食起居，要按着社會習慣的儀式去做；他的舉止行動，要適合社會是非善惡的標準；他待人接物，要有適當的態度習慣，然後和別人同居合作，能夠彼此獲得滿足。他的社會生活適當與否，是他的幸福和心理健康的重要關鍵。

## 第一節 社會行為發展的層次

### (壹) 嬰兒期社會行為的發展

#### (甲) 最初的社會興趣

初生兒是沒有社會行為的，他對於他人的反應和對於物理刺激的反應，完全沒有區別。但別人不斷地供給他社會的刺激，尤其是母親周至親密的愛護，使他很快地便開始社會化了。

在一兩星期時，抱他起來，已經有使他恬靜的效力。滿月後，母親的聲音，可使他暫時止哭。人面比別種刺激更能夠引起他注視。兩個月的嬰孩，社會性就很發達了：他能夠轉移他的頭，來和你對看，看時臉上有凝神注意的表情。人在他面前走動，他的眼睛會跟着你動。他注意人的聲音，且會移動他的頭向着聲音的來源。最動人的，是他開始會對

人笑了。詳細的實驗，發現最善於引起二三個月嬰兒笑的刺激是人的臉孔：假如你對着他笑，同時唇舌做點聲音，大多數常態的嬰兒，總會還敬你一個天真爛漫的美笑，或者還加一點咯咯等聲音。你走開時，他臉上會浮出若有所失的容貌，也許略有尋覓的動作。

### (乙)哭的社會化

誕生時的啼哭，是嬰兒開始獨立呼吸，肺部初次展開：純粹是生理的反射。其次，哭是痛苦的自然表示，也沒有社會的意義：嬰兒飢、渴、尿溼、以及有別種不舒適的時候，便放聲啼哭，直至痛苦解除為止。但不久之間，屢次得到別人照料他的需要經驗之後，哭便獲得新的涵義了。這時他可以希望人來照應他而哭，又可以因為覺得人來了，而預先止哭。這種哭可以說是一種呼籲或申訴，有很顯明的社會功用了。

### (丙)認人和辨別容色

三四個月的嬰兒，對於母親的態度和對於別人，顯然不同；我們可以說他「認識」了母親了。起初嬰兒對於一切人的反應，都是歡迎的注視和笑。四個月時，有些嬰孩，看見生人，面容就嚴肅起來。到了七八個月，除非是特別大胆老到的，對於生人就要發生躲避畏

懼的反應了。

關於嬰兒辨別他人表情的能力，有人做過這樣的一個實驗：對着嬰兒做一次笑臉，一次怒臉；一次招呼的手勢，一次威嚇的手勢；一次慈愛的聲音，一次叱罵的聲音。結果四個月以下的嬰兒，反應都是笑；五個月至七個月的，臉上的反應和刺激相稱；八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對於怒罵威嚇的表情，起先遲疑一下，隨後也是笑，因為看穿了試驗者是在裝做。從這個實驗，可知辨別表情是五個月至七個月左右開始。

#### (丁) 更積極的社會行為

第一年的下半，嬰兒和別人的關係，日益積極而密切。他會伸出兩臂，高興地喊着，來歡迎母親。他喜歡和人作種種簡單的遊戲，例如交替地蒙住眼睛假裝躲藏起來，然後忽然抬一相對一看而笑，等等。他會用聲音或動作刺激別人，引人注意理會他。把兩個嬰兒放在一處時，他們會互相引誘、接觸，攘奪或讓與玩具。他不但感受別人的影響而且要影響別人。

這下半年又是模仿開始發達的時候。起初僅可以模仿發音和簡單的動作，如撮唇、皺額、拍掌之類。後來漸進而模仿支配外物的動作，如開闔書本、搖鈴、敲小鼓等。起初又

是僅能模仿當時看見的活動；後來可以看時並無動作，久後忽然照樣做出來。

### (貳) 幼兒期社會行為的發展

#### (甲) 模仿的社會化(Imitative socialization)

刻爾克巴特利克 (E. A. Kirkpatrick) 稱一歲至三歲為模仿的社會化時期。這句考語，頗為切當。在這時期中，幼兒和別人的關係，日益繁複，深切。他學會了語言，——便把握住了社交無上的利器。他富於模仿性和受暗示性，很可教他接納別人無形的示範和有意的指導，努力學習一切。他的日常生活——飲食、睡眠、排洩等，——在這時期中學會了按照社會習慣的方式去做。他對於別人的生活，了解日益深切，並且喜歡作戲劇式的遊戲，摹擬成人種種活動，似乎刻意在那樣體會其況味。三歲的孩兒，是個徹底受同化的「人」了。

#### (乙) 個性的發展(Individualization)

和社會化表面上似乎相反，而實是並行不悖的，是個性的發展。刻爾克巴特利克以為這是幼兒期下半(三歲至六歲)的特色。這時兒童不僅接受他人的影響而已，在行為上和意識中，「自我」開始呈露了。他明白地認識了人己的區別，有了「我」的自覺了。他有

自己的意志，明顯地要這樣，不要那樣；因此常常和成人或其他兒童發生爭執，不像前時期那麼馴順了。他喜歡貶抑別人，誇揚自己。他喜歡試驗和顯示自己的能力；許多事情，如洗臉、穿衣、吃飯等，都喜歡自己做。他的思想，也是「自我中心」的：凡事總是以自己為參照點，從對於自己有什麼影響關係着想。這種態度，雖然好像自大自私，但事實上並沒有道德上的意義。一個人要成為一個獨立自重的個體，在人羣佔一分子的地位，不能不經過這一步的發展。

### (丙)個人的關係和團體的關係

「社會關係」有兩種意義：一是個人與個人的關係，一是個人與團體的關係。團體是包含許多個人的單元，如家庭、學校、班級、朋黨等，幼兒只有個人的關係而無團體的概念。他愛這個人，怕那個人，和這個人玩耍，和那個人吵架，都是具體的個人。至於了解團體的實在性，覺得自己是其中的一分子，對它有忠愛的心情，這種社會態度，要到小學時期才有。

以上所說，是幼兒期社會發展的一般特點。但幼兒實際社會生活，是在家庭和培育院、幼稚園中過的，現在分別略加評論。

## (十) 家庭中的社會關係

家庭是人生第一次遇到的社會環境，我們的社會習慣和態度，在這裏奠下第一層的基礎。家庭關係的情形，對於我們一生的社會行為，有莫大的影響。

一般家庭，和兒童關係最密切的當然是母親。其次是父親和兄弟姊妹；或者還有祖父母、其他親屬及男女傭人等。在我國有許多中產以上的人家，將兒童委交傭媼照管，——傭媼對於兒童，有許多地方實已替代了母親的位置。在一夫多妻及「大家庭」的制度之下，妻妾妯娌和各人的子女，各方面的關係，常常異常複雜；兒童的社會環境，也同樣地一言難盡。

父母愛子，是最顯然的事實。兒童感受這種待遇，對於父母也發生親密孺依的情感，這是很自然的趨勢。這種愛的關係，自古以來，最受稱頌推崇。但自科學的客觀的態度看起來，所謂「天倫之愛」，並不是親子間惟一可能的關係。

嬰兒柔弱無能，一切所需，非賴父母供應，不能存活。稍長之後，一切行為上知識上的問題，又莫不賴父母的指導幫助而得到解決。所以起初兒童依賴父母，是不可避免的現象。但發展的歸宿，在乎產生獨立的個人；兒童應該依着能力成熟的程度，逐漸脫離依

賴的狀態。無如許多父母，因為溺愛之故，伺奉保護，遠過於需要的年齡和程度，於是兒童依賴成性，不能獲得常態的發展。

兒童不但需要保護供給，而且需要訓練教育。有些不適當的行為，父母禁止他不要做，有些應該做的事情，父母敦促他要做。在這個歷程之中，親子間可以演出各種樣式的關係。有的父母督責太嚴，使兒童發生畏懼或仇恨的態度。有的縱容姑息，事事惟兒童之命是聽；於是兒童肆意所欲，利用哭吵等類方法，來要挾控制父母。有的父親有意教訓，而母親祖母等寵愛放任，與兒童聯合來欺瞞抵抗父親，使兒童得以巧妙地從中取利。此外有的兒童崇拜父母，想模仿他們；有的親子間的關係，帶着性愛的色彩；有的兒童覺得父親攘奪母親對他的愛，懷着嫉妒之心：——種種可能，都有左右兒童發展的效力。

兄弟姊妹之間，理想的關係當然是做友愛的游伴；但事實上同樣地可以有他種關係。妬忌是很常見的一種，——特別是父母有所偏愛，或過於專注新生弟妹，而忽略其兄姊的時候。有時大的恃智恃力，欺壓小的；或是小的恃寵恃弱，挾制大的。種種暗潮，大人未必覺察；覺察時亦容易以為小孩子家事情，無關重要的，在兒童卻是幸福的關頭，性格形成的開端。

### (戊) 幼兒學校中的社會關係

近年來有許多關於未屆學齡兒童的社會行為的研究，是在培育院幼稚園中作系統的觀察。近代這些幼兒學校，上課的形式，減少到最低限度，兒童大部分時間，是在自由狀態之下活動，可以隨意和同伴交往。這些研究的重要問題是：在這樣自由聚散的情形之下，幼兒的社會行為是怎麼樣的？

在此時期中，幼兒的社會性是與年齡俱進的。兩歲的兒童，獨自一個玩弄玩具，不理別人的，數見不鮮；年齡越大的，孤獨的就越少。共玩時羣的人數也有隨着年齡而增多的趨勢：一兩歲的兒童，一時只能和一個同伴接觸；五六歲的，一羣中可以有四五個了。但在整個幼兒期中，最常見的還是兩三個人的小聚合。幼兒的聚合，很靠當時的情境，十分恆性的友誼是例外的。不過男孩子和男孩子玩，女孩子和女孩子玩的時候多；這種兩性分開的趨向，自兩歲以上就日益顯著了。

最小的幼兒，雖然歡喜有同伴，但大都還是各人做各人的事，各不相謀。便是同玩時也是平行地大家做同樣的事，如和聲同唱一個調子，協齊踏步舞蹈等。三歲以後，才漸多分工合作的游戲，可以各人做不同的事而互相關照。

## (三) 後兒童期的社會發展

有機會進幼兒學校的，在兒童中到底佔極少數。入小學校的六七歲兒童，大多數是第一次從家庭走到較大的環境中去。在這裏他遇到許多人，得到較寬廣複雜的社會接觸。

社會性在小學時期得到充分的發展。羣的生活對於學童是一種絕對的需要。孤獨在兩歲的幼兒是不足以爲奇的常事，但在小學兒童便是例外的、應當注意的心理健康問題了。

這時兒童自由組合的能力，益有進展。中高級部的兒童，常常在小頭袖指揮之下，結爲朋黨。此時團體的觀念，已經發達：爲團體的利益或規律，犧牲個人的便利，是辦得到的。

小學兒童的遊戲，已由合作的更進而爲競賽的；他們喜歡在預定的或臨時約訂的規則的約制之下，做各種技藝或體力的比賽，所以稱爲「競賽的社會化」(Competitive socialization)時期。不過這時大都是個人與個人的競賽，團體間的競賽要到青春期才充分發達。兩性間的分裂，亦以此期爲最。到了近青年期，才因爲性的興趣的發達，有互相吸引的現象。

## 第三節 社會行爲的個別差異和訓練

兒童的社會行爲和態度，個個不同。試觀察一羣幼兒學校的兒童，便可看見其中有的

退縮自覺，有的樂羣廣交；有的和悅可親，有的粗獷凌人；有的獨立自助，有的依賴成人；有的時常居於領袖地位，有的慣受別人的領導……這種社會行為上的特點或偏向，是一個兒童的「性格」（*Personality*）的重要成分。所謂「品行」，所謂「心理健康」，大部分無非是一個人對於社會環境的情感態度適當與否的問題。——在以下幾章中，還有更詳盡的討論。

兒童的社會性格，是先天和後天的因素會合產生的結果。據夏洛·卑勒（Ch.Buehler）的研究，八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嬰兒，已有社會性的差別：——這種事實，似乎很表示先天的因素。但從教育的觀點看來，後天經驗的影響，更加值得我們注意。家庭中親子間和兄弟姊妹間的關係，最是養成基本社會態度的原因，上文已經說及。許多兒童行為的問題，原因根本在乎家庭關係不良好。一般人不但對於這個關係，沒有充分的了解，而且因為當局者迷的緣故，自己也不容易看出毛病所在。所以很需要專家的研究指導，將不良好的社會關係，加以調整，然後能夠矯正兒童社會行為發展的方向。

近代的幼兒學校，一種主要的目標，是在受過專門訓練的教師指導之下，使兒童相一羣年齡相近、地位平等的同伴，過共同的生活；使他獲得種種社交的經驗，學得做人的技

術。如果他待人家好，人家也待他好；如果他動輒侵犯撮弄人，別人就不喜歡他。用強力去搶奪別人正在使用的東西時，大概要遇到頑強的抵抗；如果好好地商量，反容易使人情願讓與。兩人爭一樣東西，雙方堅持不讓，結果彼此都沒得用；不如輪流或一塊兒來——這種無價的「羣德」，這種社交上的真實「學問」，幼兒在實地摩撻中，親切深刻地領略了。不比聖賢垂訓的格言，長上頒布的命令，是外來的，縱然能夠消極遵守，也不是真正的「道德」。已經有幾個研究，證實兒童經過幼兒學校的訓練之後，孤獨、羞縮、自私、和侵略別人的行為減少，樂羣、同情、合作、顧念別人的行為增多。這種社會性格的訓練，可以說是幼兒學校最大的功用。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試述兒童自初生至近青年期，對大人的社會行為的演變，對於別的兒童的社會行為的演變。

2 嬰兒最初的社會興趣如何表現？當時的模仿和隔時的模仿，孰難孰易？試說明其理由。什麼叫做「模仿的社會化時期」？「個性發展時期」？「競賽的社會化時期」？

3 家庭關係對於兒童的性格有什麼影響？幼兒學校對於兒童社會性的發展，有什麼重要的責任？

### 【補充讀物】

- 1 吳澤霖譯述：兒童的社會行為，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合刊，六一至六四頁。
- 2 陳錫恩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教育雜誌，廿六卷三號，民廿五。
- 3 馮邦彥譯述：母親的愛之危害，教育雜誌，廿六卷一號。

## 第十二章 情緒的發展

### 第一節 情緒的性質

懼怕、忿怒、喜悅、詫異、悲傷、憂慮、得意、沮喪、愧赧等類反應，叫做「情緒」(Emotions)。情緒不是平和、冷靜、安祥的狀態，而是一些紛擾、激動、興奮、緊張的狀態。我們發生情緒時，不僅是「心裏」覺得而已，外面常常呈現「表情」的活動，身體內

部，尤有許多生理的變化。例如憤怒時面紅、氣喘、切齒、握拳，——這是顯而易見的表情。此外「交感神經系」（Sympathetic nervous system）活動增加，使腎上腺（Adrenal glands）分泌亢進，消化停滯，脈搏加速，筋肉和皮膚的血管擴大，肝臟輸入血液中的糖質加多，損傷時流血容易凝結而停止。假如發生爭鬥的行為，這些生理變化是很有幫助的。

凡情緒又大都包含着要做某種行為的衝動。譬如憤怒，便有要摧毀攻擊那激怒我們的人物的趨向；懼怕，便有要躲避危害的來源的趨向；詫異，是對於那出我們意料之外的事物，一時尚不知如何應付，一面要觀察得更仔細一點，一面要找個適當的反應。這些狀態都有引起外表行為的效力，和下章討論的「需欲」「動機」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兒童情緒的發展，可分四方面敘述：（一）各類情緒的分化；（二）什麼情境引起什麼情緒的變遷；（三）發生情緒時表現方式的演變；（四）「情感」（Sentiments）的養成。現在分節討論。

## 第二節 情緒種類的分化

成人和較大兒童的情緒，種類甚多，各具特點。這是發展分化的產品，並非從頭具備。初生兒的情緒，據最近研究，是很籠統不分的；可以辨別的樣式，極為有限。射曼（Sherman）用四種情境試驗初生期的嬰兒：（一）針刺；（二）過時不餵食；（三）束縛手足的運動；（四）使在空中驟然下墮。一面叫一些學醫學、看護學、和心理學的大學生觀察嬰兒的反應，說出所表現的是什麼情緒。結果嬰兒一律是號啕大哭。觀察者如果不預先知道刺激的種類，專看嬰兒，便無法辨別表現的是痛、飢餓、憤怒、還是懼怕。

各種可辨識的情緒表現，是逐漸分化的結果。據布利哲士（K. M. B. Bridges）說，初生兒只有「興奮」（Excitement）和「恬靜」（Quiescence）兩種狀態。飽暖無事的時候，呈現安靜、舒弛的狀態；受到強烈的刺激時，呈現興奮、活動增加的狀態。第一步的發展是從興奮分化出「苦惱」（Distress）和「怡悅」（Delight）的情緒。苦惱發現最早（一個月以內），是對於痛、餓、和其他不舒適的情境的普遍反應；表現方式是哭、臉紅、筋肉緊張、掣動的蹬踢等。怡悅發生較遲（約三個月），是身體的需要得到滿足，或是有人逗着玩時的反應；表情是笑（無聲的）、深長的吸氣、略有節奏的運動等。

從苦惱分化出「憤怒」和「懼怕」，「厭惡」和「妬忌」。從怡悅產生「得意」、

「愛」，和「快樂」。

三四個月的嬰兒，欲望受阻不得滿足時（例如預期的餵食延宕不到），可以發生「憤怒」(Anger)。此時最普通的行為是大聲叫哭，兩腳用力擰踢。至於攻擊的行為，却要一歲多才能有。

五六個月時，嬰兒看見生人會停止動作，身體僵木，瞠目注視——這是「懼怕」情緒(Fear)的雛形。將近一歲的嬰兒就要哭或躲避了。

「厭惡」(Disgust)的表情，約在同時發生，例如睡出不喜吃的東西。

「得意」(Elation)在七個月以後可以常常看見。嬰兒做了一件事情自覺成功，或被人稱讚時，便喜歡一再重複，引誘人家注意，洋洋自得。

最初的「愛」(Affection)的行為是成人先對他有慈愛的表示，他才有所答報。八個月的嬰兒對於成人的撫愛，會有暱就的反應。自動對成人表示情愛，却要十二個月才有。對於別的兒童表示感情，還要再遲三兩個月。

「妬忌」(Jealousy)的表現，——例如看見大人抱另一兒童，就爭着也要抱，或竟動手推開他，——大約一歲半時開始。

所謂「快樂」(Joy)是比怡悅更積極而興奮的情緒。據布利哲士說要一歲多方才明顯。這種重要的研究，近年方才開始，可靠的材料尚少。上面的敘述，尤其在年月方面，將來不免有修改的必要，未可視為最後的定論。較大兒童其他情緒的分化，更難作簡要的敘述。不過分化歷程，原則如此，大概是沒有大錯誤的。

### 第三節 情緒和情境關係的變遷

舊說以為某種刺激，引起某種情緒，是固定的。例如束縛嬰兒運動的自由，反應是憤怒；驟發大聲或身體驟然下墮，反應是震驚。但近來的研究證明事實沒有這麼簡單。假使兒童事先有準備，響聲不一定引起驚恐。施行刺激的人，是個陌生人還是個兒童所信靠的熟人；試驗的地方，是自己的家裏，還是生疏的實驗室；結果大有分別。可知引起情緒的有效條件，不是一個單獨的「刺激」，而是整個的情境。

兒童年齡和發展程度不同，同樣情境所引起的情緒，可以迥不相同。反之，引起同樣情緒的情境，也隨着發展情形而改變。且舉幾個實驗為例：

仲司夫婦(H. E. & M. C. Jones)將一條無毒去牙的蛇放在一隻提箱裏，讓各種年齡的被

試者去開看。結果兩歲至兩歲半的兒童，毫無懼怕的表示；三歲至三歲半的，也沒有多少特異的反應；四歲以上的兒童，就顯然發生躲避的行為；成人懼怕的情緒，更為強烈。怕蛇顯然需要相當的成熟程度。

澤西爾德和荷姆斯（A. T. Jersild & F. B. Holmes）調查兒童懼怕的對象，結論是：年齡愈大，因為具體的、實在的外物而起的懼怕愈少，因為想像的、神怪的、預料的危險而起的懼怕愈多。這個和想像能力的發達，大有關係。

提星頓（W. S. Dysinger）和拉克密克（C. A. Ruckmick）研究九歲兒童、十六歲青年和成人對於電影的情緒反應。結果，對男女情愛和爭鬥的表演，十六歲的被試者的情緒反應最為劇烈。

這種變遷，我們從日常觀察，也可以得到無數例證。許多小時害怕的東西，——如狗、生人、黑暗等，——大了就不怕了。小時得了一包糖果，可以引起無上快樂，長大了就冷淡了。十幾歲的女子，以衣飾不入時為最難忍受的羞恥，嬰兒和老嫗，就漠然無動於中。小以爲乞丐是可怕的，大了就覺得他們是可憐。——這是情緒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

## 第四節 情緒反應方式的演進

嬰兒的情緒，不發則已，一發總是來勢強烈，不能自制，全部身心，都受這不可遏抑的威力所支配。外表的行為，只是散漫興奮的表情，缺乏改善情境的功效。但時間不能持久，往往滿面淚痕，已經破涕為笑。

古納夫(F. C. Goodenough)研究各級年齡兒童憤怒的反應。嬰兒大概是叫哭，兩足猛力擰踢，背脊挺硬或向後彎曲等等。會走路的幼兒，也許站着頓足、跳躍，或躺在地上兩足輪踢地板，或忍閉呼吸至於面色青紫。年齡漸大，這種兇猛的「出氣」的表現漸少，有效的攻擊和報復的行為漸多。更大則損害他人身體的暴動又漸少，詬罵、譏諷和用別種方法來中傷別人的情感的反應又漸多。而且一經生氣之後，較容易延長時間，成為憤懣的狀態，或竟蓄怨懷恨，久久不釋。不像幼嬰，怒氣一消，立刻雨過天青，不留雲翳。

再譬如懼怕：幼稚的反應是哭、震跳、身體僵硬、睜大眼睛瞪視、慌亂張皇、手足無措；較高級的行為是逃跑躲避、預先避免所怕的情境等。總之，亦是由散漫的表情，進而為有效的適應。

## 第五節 情感的養成

我們因為經驗的結果，對於種種人物情事，養成一些發生某種情緒反應的傾向，心理學稱之為「情感」(Sentiments)或「情緒的態度」(Emotional attitudes)。「愛」是一個好例。我們愛一個人時，他在眼前就覺得快樂；他不在時就常常想念他；他受了委屈，我們就替他生氣；他遇了危難，我們就為他擔心：——反應的性質，視情形而不同，但都是「愛」的表現。「恨」也是一種「情感」。我們恨侵略我們的敵人，所以情願犧牲財產、血汗，和性命來抵抗，所以要教育我們的兒童，使子子孫孫，毋忘國仇。同樣地，對於某對象的「好」、「惡」、「孝」、「敬」、「妬忌」、「藐視」、「討厭」、「畏懼」等態度，都是比較地永固的「情感」，能夠在適當情境之下，引起各種富於情緒色彩的行為。

情感可以自己為目標。一個人對自己可以養成「自愛」「自重」「自信」的良好態度，也可以養成「自大」「自是」的不幸的態度。有許多人深切地覺到自己的缺陷，或失敗，懷着「自卑之感」(Inferiority feeling)。這種態度對於他的行為，有很大的影響。

情緒的態度，又不一定以具體的人物爲對象。藝術、學問、宗教、道德，都可以成爲情感的目標。孔子好學，至於「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西洋史告訴我們，宗教的信仰，可以使人赴湯蹈火去「殉道」，可以引起數十百年的十字軍和宗教戰爭。對於美德的欽仰和對於惡行的憎惡，——所謂「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是高尚的人格品行的基本。

兒童從很小開始就漸漸對於環境中的人物，養成種種情感。許多情感，是由具體的經驗獲得的。慈母的乳哺愛護，使他發生戀賴的態度。奶瓶、玩具、兄弟、姊妹，給他各種快意不快的經驗，早晚都成了某種具體情感的對象。假使父親教訓太嚴，他就不免產生畏懼的情感。假使學校生活太枯燥無味，他就厭惡學校。別人的榜樣暗示，又是造成情緒的態度的大原因。兒童對於黑暗，大概起先都是不怕的，後來看見別人對於黑暗，總是疑惑鬼神，也就害怕起來。大多數兒童，對於魚肝油的氣味，並不厭惡。因爲大人說起魚肝油，總是皺眉縮鼻，說許多消極的話，於是也就不肯吃了。同樣地兒童常常聽見適當的鼓勵，就養成自重自信之心，常常受人責罵譏笑，就養成自卑之感。小學生並不一定身受日本和漢奸的壓迫，但從教師同學的暗示教訓，就曉得恨日本人，賤視賣國賊。對於道德

標準的態度，尤賴成人的暗示（參看道德章）。

情感是支配吾人行為的重要因素。兒童訓練的一個主要目標，就在培養適宜良好的情緒的態度。

## 第六節 情緒的訓練

適當的情緒反應，又是健全人格的必要條件，許多不良好的行為和性情上的毛病，是因為情緒的生活不得其當而起。「心理衛生」的主要工作，就在情緒的訓練。這個問題，在以後諸章中再加細論。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情緒反應的特點何在？情緒和行為有什麼關係？

2 將第二節所述情緒種類分化的歷程和第四章的發展公律，互相比較。你幼時曾經怕些什麼？現在還怕麼？有沒有什麼東西或情境，小時不怕，現在反而怕的？

3 古書上說「庸夫之怒」是「披髮徒跣，以頭搶地」，「士之怒」是「伏尸二人，流

血五步」（國策唐雎說秦王），試從心理學的觀點討論這兩種反應的不同。

4 情感是什麼？如何養成？如何支配我們的行為？

## 【補充讀物】

- 1 謝循初譯，吳偉士著：心理學，中華，第七章。
- 2 劉廷陵譯，麥鐸格著：社會心理學緒論，商務，一九二三，上冊，第六章。
- 3 唐璧黃譯述：情緒的發展，兒童教育，六卷七、八、九期，四五至四九頁。
- 4 高覺敷：兒童的情緒及其教育，中華教育界，廿三卷七期，民廿五，五九至六四頁。
- 5 沈有乾：教育心理，正中，民二十四，第五章。

## 第十三章 需欲的發展與控制

### 第一節 總論

人和其他動物的行為，都是因為有所需欲而起。試看一個初生兒，吃了奶換了乾布之

後，便一直睡着。這時他沒有甚麼需要欲望，也就沒有什麼行為。及至腸胃漸漸空虛，覺得飢餓，便漸漸睡不安穩，漸漸活動增加，如果不餵他，必定越來越興奮緊張，呱呱大哭，非至給他奶吃不停。一經餵飽，就自動停止吮吸，全身呈現鬆弛舒適的狀態，又安安貼貼地睡熟了。

許多行為，乍看似乎是由外物的刺激而引起。但外物有這種效力時，必是因為它適合動物固有的需欲，或能夠引起某種需欲，否則仍不能產生反應。將乳頭放在嬰兒口中，如果他飢餓，便會發生吮吸的行為，如果剛剛吃饱，就要迴避了。幼兒遇見惡狗，驚哭躲避，那也是因為兒童原有逃避危害的需求。反之，有所需欲而用得着某種外物時，雖然眼前沒有，動物也會努力去尋求的。兒童討東西吃，或拿着所做的手工找人炫示，可以為例。

需欲和情緒，有極密切的關係，上章已經略為提及。許多情緒，只是有所需欲時的反應；例如懼怕的情緒，是需要躲避危害時的興奮狀態；嬰兒飢時的啼哭，是需要食物的情緒表現。凡一種需欲越強烈迫切，則反應越緊張興奮，——越具有情緒的色彩。如因外界的阻礙，或和別種需欲互相衝突，不能順遂得到滿足，則更容易引起情緒的狀態。需欲得

到滿足時，我們就感到喜悅，遇了挫折，就感到沮喪，又都是情緒的反應。所以在心理學中，「情」和「欲」實是分拆不開的問題。

需欲有兩大類，一是積極的，喚起趨就追求的行為；一是消極的，引起逃避摒拒的行為。兒童因為有這兩類需欲的緣故，他的環境中的人物，對於他不是中性的，而有種種誘拒的力量。香甜的糖果，新奇的玩具，慈愛的媽媽，年齡相近的友伴，對於他是有吸誘力的。苦味的湯藥，兇狠的先生，牙醫的拔牙鉗，同伴的譏笑，對於他是有排拒力的。兒童任何一時的行為，靠着當場環境人物的誘拒勢力的分布而決定。

假使兒童對於這些事物的反應態度，不限於一時，而是慣性的，繼續潛在的，便可以說他對它們已經養成某種情感或情緒的態度了（參看上章）。情感之養成，是一個人的需欲情緒，獲得固定的方向或對象。兒童恨某人，怕某事，喜歡某物，對自己態度如何，是支配他的行為常在的因素。我們必須認識兒童的基本需欲和養成的情感，然後對於他的常態行為以及許多行為問題的所以然，能夠有適當的了解。

## 第二節 兒童需欲種類的演化

### (壹)初生兒的需欲

初生兒的需欲，比較地最爲簡單；一句話說完，此時祇有生理的需要。任何母親，都知道飲食、排洩、和睡眠（休息）在初生兒生活中地位的重要。還有空氣的需求，因爲無須人力，自然得到滿足，所以不容易引起注意。這些需要，都是因爲身體的新陳代謝而起，是有週期性的。就是說，每過了若干時間，需要就漸漸急迫，得到一次滿足之後，再過若干時間，需要就再發生。此外還有保持身體一般舒適的條件（如適宜的溫度等），以及對於引起痛苦、不快的刺激的畏避等，是常在的需要。

這些生理需要所以發現最早，生物學上的涵義是容易明白的。因爲它們都是保持生命最低限度的條件。

### (貳)嬰兒期的需欲

在嬰兒期中，許多其他的需欲也及時發生了。極顯著的一類是知覺動作試驗的衝動（參看游戲章）。此時的兒童，對於環境中種種物事，都喜歡注視、察看、探試，由此獲得豐富的知覺經驗。又喜歡運動肢體，試驗各樣的動作，播弄物件。許多看護兒童的人，只嫌嬰兒「多手多腳」，使大人麻煩不便，認爲是一種不好的行爲。殊不知好觀察和好動

作，是兒童此時身心發展必要的條件，是極可寶貴的。

再一種新發展，是社會的興趣（參看社會行為發展一章）。嬰兒對於別人有濃厚的興趣，喜歡有人陪着玩，很深摯地戀賴着母親。七八月的嬰兒，會有「得意」的表情，可知自尊心和喜歡別人的讚許，也已萌芽了。

在第一半年中，憤怒和懼怕相繼發現。

### （參）幼兒期的需要

上述兩種猛烈的情緒，在此時期有充分的發展。憤怒的動力，可從幼兒發脾氣的狀態和攻擊爭鬥的行為看見。幼兒常常對於幾種物事，養成懼怕的態度，如怕狗、怕黑暗等。關於事物的興趣，由知覺的試驗，進而為理智的好奇，所以兒童時常發問（參看語言章）。又因活動能力增加，好動更加明顯，對於物件，由原始的播弄進而為有成績的建造。能夠預擬一個成就的目標，努力去實現它。

但此期主要的發展，當推自尊心之蓬勃發達和社會需求之日益複雜。幼兒的興趣，主要以自我為中心。不但努力追求自己的快樂，且喜歡受人注意和稱讚。甚至公然自誇自炫，絲毫不以為難為情。幼兒常和大人拗強，及對同輩妬忌，是維持自我意志和利益的表

杀。「所有權」是人生重要動機之一，也在此時發達。

在社會關係方面，幼兒需要年齡相近的同伴，樂於接受社會環境的同化，喜歡模仿他人，要「和爸爸一樣」，「和姊姊一樣」。情感之發展，也不是一味自私自大。利他的情感，也很早開始發生。幼兒對於親近的人，可以有深摯的愛情。對於其他的人，也會表現同情心。在幼兒學校中，一個兒童跌哭了，別的兒童自動地表示關切，拉他起來，用語言或動作撫慰他，是常有的事。互助互讓的行為，亦數見不鮮。

#### (肆)後兒童期的需

兒童年紀愈大，生理的需要似乎愈不顯著。但事實上並不是生理的需要果然失了它們的重要性，而是因為：(一)較長的兒童，已能按照社會的風俗和自己的習慣，照例去解決這些需要，不像幼時那樣成爲問題；(二)許多後來發展的需要，爭取觀察者的注意，使我們忽略了那些基本的生理問題。

此外其他需欲，都有較高級有系統的進化，不能一一縷述。例如自尊之心，在後兒童期未嘗較前期減弱，只是表現的方式，不像前期那麼坦率。此時外貌可以很謙虛羞澀，但提高自我地位的努力，可以更加深刻而持久。

據一部分研究變態心理學的人的意見，性慾是有生以來就已萌芽，在整個兒童期中，不斷地有所表現，例如關於男女關係及生殖現象的好奇，及玩弄生殖器的習慣等。但大部分心理學家，以為性慾在發情期以前，縱已發生，也未染重要的地位。幼兒刺激生殖部分的行為，無非是為着局部的快感，和挖鼻孔、吮吸指頭，意義差不多。關於性問題的好問，也不過和對於宇宙間其他現象的發問一般，均是愛智好奇的表現。真正性慾，是性腺發育成熟的結果，發情期以後，才躋於重要的位置。

在後兒童期中，情緒的態度，有更高級的發展。對象，不限於具體的人和物，且可包含抽象的概念理想。學校兒童，能夠愛校，愛國，敬重衛國英雄，仇恨日本人，鄙視賣國漢奸。對於公平、正直、勇敢、謙虛等道德的概念，也能夠領略而發生欽仰的態度。

總述上述的歷程，兒童需欲的演進，可以說是由保持個體生存（生理、安全），經過發展個體的能力地位（試驗、好奇、自尊），而進於適應社會和增進人類的利益（生殖、道德）。再簡單一句話，是由「生物的」逐漸「社會化」。

### 第三節 兒童需欲的特色及其控制

## (壹) 原始需欲的特色

種類的演變，不過是需欲發展的一端。還有需欲表現的方式和需欲的控制，尤爲人格發展之重要方面。

兒童一種需欲發動時，總是強烈迫切，不可遏抑。試看一個嬰兒餓了要吃，或一個兩三歲幼兒發脾氣時的樣子，可見梗概。兒童的行爲，又是專受當時當地的情境所引起的需欲所支配，記不住過去的經驗訓誡，也想不到將來的利害結果。所以遇到喜歡吃的東西，假如不受干涉，他可以一直吃到生病；一樣東西玩厭了，隨意一丟，絕不顧慮明天也許還用得着。兒童有所需欲時，總是用最直接的方法來求滿足，不懂得社會的道德、禮俗，不知道別人的權利、情感。例如嬰兒要大小便就大小便，那管什麼衛生、美感、或是貴客當前。什麼東西看來有趣，伸手就抓；什麼人引起他的惡感，動手就打。他吹自己的法螺，攻擊別人的短處，同樣地率直無飾。——總而言之，起初的行爲，純是衝動的，沒有道德的標準，沒有意志的控制。

因爲兒童需欲表現的特點，有如上述，又因爲最初的需欲，大都以兒童自己的樂利爲中心，於是有一些人，便認爲兒童是「性惡」的。這個論斷，純然是以成人的標準來衡量兒

童，實在根本不適當。兒童的行為，從道德的眼光看去，雖然有的似乎「善」，有的似乎「惡」；但是從兒童本身而言，只是受天性的支配而已，無心為善，也無心為惡。所謂「善」「惡」，對於這時候的行為，完全應用不上。兒童的行為起初是「非道德的」(Nonmoral)，——就是說，是沒有道德上的意義，和道德無關的。

### (貳) 需欲之控制

這樣的行為，顯然是不適合兒童自己的福利，又不適合社會對個人的要求的。所幸不久就漸漸有較高的發展。種種條件，逼迫兒童抑制他的需欲，或改變其求滿足的方法。最簡單的情境是兩種需求互相衝突；例如玩得正高興，大人喊他去吃點心，那時不得不暫時放棄玩耍或暫且延宕不去吃。給他幾種玩具挑一樣，八九個月以後的嬰兒，會躊躇一下，然後選擇。再一種進步，是能夠回憶過去的經驗，預期將來的結果，而改變其行為。如吃熱湯燙了唇，下次再告訴他燙，就有禁抑的效用了。到過某地方好玩，下次聽見說再去，就很躊躇了。這是由過去經驗，預期將來同樣的情境，而影響行為。但最重要的，是社會的勢力，社會對於飲食、排洩、穿著、要東西等等行為，應當怎樣做法，都有一定的習俗。兒童早晚非放棄那種原始直率的方法，照社會的規例去做不可。還有許多道德的

規則，無論家庭學校，都在那裏施行訓練，要兒童遵守。兒童漸漸獲得是非宜否的觀念，學會克制不適當的衝動，使行為適合社會環境的需求。高級的行為，不是受一時一種生物衝動的專制，而是社會化、理智化，受整個有組織的人格的支配的。

道德心的發展和需欲的衝突，這兩個重要問題，我們在下面四章中分別作較詳細的討論。

## 【溫習和討論題目】

- 1 自想幾個例子，證明需欲支配行為的情形。需欲和情緒有什麼關係？
- 2 兒童需欲的分化，總括起來，有什麼一貫的原則？假使你現在得到一種神通，可以要知道什麼有什麼，那麼你要怎麼樣？——將這個問題，忠實仔細地答覆一番，和本章所述各期比較（如結果不願意讓別人看見也無妨）。
- 3 歷來哲學家、宗教家，有的主張性善，有的主張性惡，你的見解怎麼樣？幼兒的衝動行為，特點如何？高級的行為，有什麼不同？

## 【補充讀物】

1 謝循初譯，吳偉士著：心理學，中華，第六章。

2 郭一岑譯述：生理的欲求，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一四六至一五六頁。

3 潘菽譯述：環境的勢力，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一一〇至一二五頁。

## 第十四章 道德的發展

道德既不是生來就有，也不是專靠生理的生長，所能產生。必須感受社會環境的影響，經過長久的訓練經驗，然後漸漸發展。兒童所做的事，大人有的說它對，有的說它錯；有的加以誇獎，有的加以責備。別人的行為，常常同樣地受到批評，引起贊嘆、欽佩、厭惡、輕視的表示。這樣，兒童才慢慢地發生什麼是好的，應當做的，什麼是不好的，不應當做的等觀念態度。所接觸的人的榜樣，故事史傳的人物事蹟，又極有暗示和引起模仿的功效。而最寶貴的，是兒童和同輩的兄弟姊妹朋友同學實地過着羣的生活的經驗。此中同居、合作、友好、鬥爭，種種具體的經驗，最足以使兒童體驗出人羣共同生活必需的規例原則。

道德的發展有兩方面：一是道德觀念的形成，一是實際行為的道德化。道德觀念，是

個理智的問題。我們要問：依兒童的見解，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為什麼某事應該做，某事不應該做？兒童長大，關於這些問題的見解，有什麼變遷？行爲之道德化，是實行的問題。一個人有了適當的道德知識，還不能保證他一定身體力行。必須有相當的動機、情感、習慣，然後能見諸行事。所以我們還要問：兒童的原始行為，如何漸受社會的禮俗道德所控制？

## 第一節 兒童的道德觀念

據觀察和試驗的結果，兒童的道德見解，有一些特色，頗堪注意。不過我們要記得，兒童的道德見解，既是靠社會的影響而形成，它的特色，很大部分是所受教育的性質的反映。現在我們擇要略加論述：

(壹)空泛的歸類 兒童最初的道德思想，是將行為分成兩大類：一類是成人鼓勵允許的，這樣做便是「好」、「乖」、「聰明」的孩子；一類是成人禁止的，這樣做便是「壞」、「頑劣」、「愚笨」的孩子。至於好是怎樣好法，壞是怎樣壞法，這件事為什麼應當做，那件事為什麼不可做，是不大過問的。

我們曾說，發展的公例，是從簡單、籠統、空泛的狀態，逐漸分化為複雜、互異而明確的形式。兒童初步的道德觀念，只有這樣囫圇吞的兩分。<sup>◎</sup>恐怕是進化歷程上難免的階級。但是，凡行為應當不應當，總有個特別的理由。譬如不要探身到窗外去，是怕跌下去；不要太吵，是怕攬擾別人；不要拿人家東西，是因為損害物主的權益等等。兒童越明白這些具體的所當然，則其行為越有意義價值。單單加以「好」「壞」的名稱，不是真正的判斷。無如許多父母教師，訓導兒童時，一味專用這種簡單的空名，而不對兒童說明每件事可做不可做的確切原因。結果未免增固那種幼稚的思想，阻滯道德了解的分化進展。其實兒童的了解能力，常常出於我們意料之外。如果提早常常對他說明，他起初雖然似乎不甚了解，不久必定豁然明朗的。

(貳)以成人的命令賞罰為是非的標準 幼童在最初區分好壞，總是以大人的命令為標準。凡大人容許或獎勵的，便是好的；凡大人不許或責罰的，便是壞的。據近年一些實驗研究，許多已經七八歲或更大的兒童，還以為道德的規律是成人(或神)制定顯示，和成人的意旨命令，沒有區別。所以最主要的品德，便是服從。例如瑞士披亞熱(J. Piaget)問許多兒童為什麼不可以撒謊。十歲以下的兒童，大多數說因為撒了謊是要受罰的。十歲以上

的才說「因為以後沒有人肯信你的话」，「因為對不住被欺者」等等社會的理由。披亞熱又編了一些故事，講給兒童聽。故事中各包含一個不能兩全的道德問題，叫兒童判斷。結果，七八歲以下的，大都認為最要緊是絕對服從長上的命令意志；十一二歲的，則注重在對同伴的公平、友愛、義氣，盲目的服從，反不受重視。

凡一件事的是非，不是靠任何人隨意武斷，必有個客觀的理由。行為的好壞，在乎它自身的性質和具體的結果，不是靠外來的威權而決定。兒童應該儘早知道，這些理由，是施教者判斷命令惟一的根據。理性的了解，是道德的必要條件；盲從不是真正的道德。不是爲了行爲內在的價值，而僅僅屈服於賞罰之威脅利誘，更加不是真正的道德。

無如許多領導兒童的人，不注意使兒童領會各種規則禁例的所當然，只一一以服從爲第一目標，以懲罰獎賞爲訓育惟一方法。甚至以教育兒童爲專門任務的兒童文學、兒童圖畫，內中亦充滿這種精神。結果兒童對於管理者所鼓勵禁止的行爲的本身理由，以及對於空泛抽象的道德名詞，沒有深切的了悟；只覺得具體的威權賞罰是不可忽略的事實；所以將道德和司權者的意志，混而爲一，而以賞罰爲辨別的南針和導航的理由。

(參)根據偶然的結果 再一種常見的現象是兒童判斷是非，不根據存心，而根據行爲

所產生的偶然結果。我們舉一兩個實驗爲例。披亞熱所用的故事中，有一則大意如下：一個小孩子無意之中碰翻一桌子，打碎了十五個杯子。另一個小孩子擅自拿東西吃，打碎了一個杯子。問兒童那一個孩子壞。許多年紀小點的兒童，回答是第一個壞，該罰得重，因爲他東西打破得多。

本書作者和浙江大學王元璋君也做過一個相似的研究，所編的故事有這樣一個：

「一個母親要出門的時候，拿些香蕉給她的子女吃，並吩咐他們香蕉皮不要隨地亂丟，以免人家滑倒。哥哥吃完後，遵命將香蕉皮丟在痰盂裏，但是無意之中有一小塊落在地上。妹妹沒有看見踏着了，果然滑了一交，跌得很痛，大哭。弟弟看見，以爲很好玩，便故意拿一塊香蕉皮丟在街上，自己躲在牆角，準備要看過路的人跌交。但過路人都看見香蕉皮，沒有人上當。後來母親回來知道了，你說母親應該罰哥哥還是罰弟弟。（如果兒童回答說都要罰，就問那個應該罰得重。）」

結果有許多小學兒童說弟弟不應該罰，或該罰得輕，哥哥應該罰得重，因爲過路的人並未吃虧，而妹妹哭了。

這類不合情理的判斷，大概又是不適當的教育的效果。許多父母，評判兒童行爲時，

常常不能完全體會兒童的動機存心。同一行爲，假如沒有什麼不幸的結果，就不怎樣；假如事實上引起損害，就要斥責；損害越大，則大人越容易發怒而行嚴厲的處分。不消說，這完全不是道德的教育的立場。我們在兒童書報上，也常看見這種不道德的暗示。例如某畫報上有這樣一則故事畫：父母買了糊牆的花紙回家，說要叫匠人來糊。兄妹以為雇人糊太費錢，自己動手。但因為不懂得糊法，把花紙弄毀了。父母回來看見大怒，要他們賠。搜索他們的儲蓄箱，錢剛剛夠，盡數取去。——在這種教育空氣之下，無怪兒童不能有適當的道德觀念了。

## 第二節 兒童行爲的道德化

道德行爲的發生，經過幾個階級：

(壹)比受當時原始衝動直接支配的行爲較高一級的，是因為經驗結果的利害而改變的行爲。例如嬰兒看見火光，覺得好玩，伸手去摸，燙痛了急忙縮回。經過了一次或多次之後，知道火是會燙人的，就不敢去摸了。又例如嬰兒哭了，大人就去抱他；他發現了兩者的因果關係以後，凡想要人抱，就會再哭。再譬如幼兒做了某件事挨打，以後記得怕打，

不敢再做。——這些例子，都是由經驗發現了行為的結果，因為結果情形的誘力而改變行為。這種控制，只是趨利避害而已，動物也會有，沒有「是」「非」的觀念為之指導，不算是道德的行為。

(貳)再進一步，是以別人的贊許責怪為動機的行為。嬰兒在第一年的下半，便會因爲受稱讚或受斥責而呈現得意或沮喪的情緒。在幼稚期中，對於別人的意見，更加關切而感覺靈敏。所以不僅物理的限制和身體的苦樂，可以影響他的行為，成人的褒貶，——甚至於點首一笑，怒眼一視——已大有鼓勵阻止的效力。同伴的欽佩和恥笑，同樣地成功一種左右行為的力量。

有人看見兒童喜歡自誇自炫，便以爲這是自大驕傲的惡性。這又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偏見。正因爲兒童有這種原始的自尊心，然後能夠及時發生自愛自重的態度，奠定高尚人格的基礎。

(參)最高級的行為，是以道德的理想爲標準，相對地不受他人意見的直接影響的行為。我們從所受的訓練薰陶，以及實地參加羣的生活的經驗，對於別人的同情好意，可以有高度的發達；可以對於美德，養成愛好景仰；對於惡行，養成厭惡鄙視的態度。我們可

以自愛自重，以正人君子自許，覺得高尚的行為，才是「我」的行為，不道德的行為，是堂堂的「我」所不屑自汚的。假使不能實行，也要覺得內疚，要受良心的譴責。這樣的態度，是一種不能自己的好惡的情感，可以稱為道德的情感(*Moral sentiments*)。道德的情感，可以直接決定我們的行止，無須假借外來的毀譽的力量。所以成德的君子，不因為「暮夜無知」就變節，甚至可以「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這是品格教育最後的目標。

當然的，我們不是說，一般兒童都能夠有這樣的造就。事實上全人類中，恐怕只有極少數人能完全達到這種境界。但一般受家庭、學校教育的兒童，早晚便開始獲得一些行為的原則。如幼兒的服從父母的話，不要打人，不要拿別人的東西；小學生的愛級、愛國、守秩序、遊戲不欺詐等等。起初這些原則的效力是間接而微弱的；還是因為社會的懲獎褒貶，不得不遵行。後來漸漸成為較強固的情緒的態度，便有助長某種行為，抑制某種行為的效力；或是在事後分別引起滿意或羞恥的情緒。在適當的教育環境之下，這種道德的情感，便日益發達，成為道德人格的基礎。

成人和較大的兒童，愛惜名譽的心和道德的情感，已有相當的發達，而原始的需欲，

仍舊保持強固的勢力。於是不免發生「心理的或內心的衝突」(Mental or intra-psychic conflict)。這種現象，和心理的健康有很大的關係，下章另詳。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兒童的道德觀念有什麼特色？原因何在？要使兒童有適當的道德見解，應注意什麼原則？

2 兒童的衝動行為，怎樣受到控制改變？怎樣是道德發展最高的造就？討論自尊心和道德人格的關係。

3 從道德發展的原理，討論幼兒學校的價值。

## 【補充讀物】

1 劉廷陵譯，麥鐸格著：社會心理學緒論，商務，一九二三，上冊七、八、九章。

2 歐元懷譯述：兒童的道德，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六九至一〇一頁。

3 黃翼：神仙故事與兒童心理，商務，民廿五，二九至三五頁。

4 黃翼：時下流行的兒童畫報的幾種毛病，教師之友，民二十六。

## 第十五章 兒童的心理健康

### 第一節 精神病和病態性格

要明白心理健康的意義，不妨從不健康說起。最嚴重的心理不健康，通常稱為「精神病」或「神經病」（註一）。精神病種類很多。有的顯然是由於身體上疾病傷毒而起：如梅毒、腦膜炎、酒毒、高熱度等等，都有引起暫時或永久的心理變態的可能。這一類可以說是屬於醫學的範圍，和教育者比較地關係不切。有的病人身體上並沒有什麼查得出的傷病，只是行爲思想，發生病態。這一類稱為「機能的」精神病（Functional disorders），和心理學教育學最有關係。機能的精神病又分兩大類：

(一)重性精神病 (Psychoses，或譯「本質精神病」，不甚適當)：這類病人，整個人格起了深刻的變態，尋常人看看也容易知道他是瘋狂的人。

(二)輕性精神病 (Neuroses or Psychoneuroses，或譯「精神神經病」，更無意義)：這種病人，一般行事和常人沒有大區別，多數仍舊可以在社會上做事或求學。只是行為

思想，有一些特殊的證候，確是病態的。

(三)此外還有許多人，雖然不能說是有精神病，然而並非常態。譬如有人酗酒迷賭，有人好爭健訟，有人剛烈暴躁，有人善病多愁，有人胆小如鼠，有人孤介寡合，有人多心猜忌，有人疑慮杞憂：——這些狀態，可以說是「性格」上的缺憾。所謂「性格」，是指一個人的性情、脾氣、願望、好惡、興趣、習慣以及待人接物的態度等等，總之，是一個人需欲、情緒、和社會的態度方面的特點。性格上的病態，也是一個人自己的幸福和對於社會的貢獻很大的障礙，也是心理的不健康。據變態心理學家的見解，真正精神病，大都是建立於病態性格的基礎之上。

(註一)兩個名詞，都不很適當，容易引起誤解。「精神病」似乎表示毛病是在「精神」上；而「神經病」又似乎指明毛病是在神經系裏。其實這兩種說法，都不正確。本書中沿用這兩個名詞，只當它們做一切較嚴重的行為變態的總稱。至於這些病的性質如何，原因在那裏，要研究變態心理學才能明白。讀者不可望文生義，從字面上去推想。

## 第二節 兒童的日常行為問題

在兒童中，真正堪稱為精神病的狀態，事實上極少。在幼稚期，更屬絕無僅有。假如

兒童果然患了精神病，便應當受現代的專門精神病學家診治，不是一般人憑着一知半解，所能應付的。

不過兒童期雖不是精神病十足發作的時期，却是不健康行爲態度孕育醞釀的時期；因爲行爲性格，都是發展的。近代變態心理學指示我們，成人的心理變態，不是長成以後忽然從天而降的，乃是從小萌芽滋長，漸漸積累而成的。要防止變態的行爲，養成健全完美的性格，非從嬰幼時開始不可。

兒童時期，常有一些行爲的問題，可以說是不十分適當的：——如餐時拒食、動輒嘔吐、選擇食品、睡行、時常惡夢驚哭、遺尿、遺屎、故意久忍糞便、對於遊戲缺乏興趣、亂毀物件、無意識惡作劇、依賴大人、哭吵要挾、誇張小痛苦、不服從、反抗、怨恨、「人來瘋」、畏縮、不樂羣、妬忌、愛哭、善怒、多懼、幻想太過、口吃、玩弄生殖器、欺詐、偷竊、逃亡……等等。這些問題，也許並不重要，也許頗堪注意。嚴格地說，沒有一個兒童是盡善盡美的。上述這一類的問題，一般兒童，大概都多少曾經有過幾樣。假使成人應付沒有大錯誤，大都會自己漸漸好起來的。這樣說，似乎並不重要。然而這些問題，是兒童生活不得當，態度不正常的表徵，是「不健康」的現象。在當時雖祇是

極輕微的問題，和所謂精神病似乎不可同日而語，但在原則上却頗有關係。假使應付不得宜，無意中反去促進其發展，那時漸積漸深，或者竟有釀成較嚴重的病態的可能。

舉個較極端的例：譬如兒童性情畏縮，不喜和別的兒童交接，——這種現象，當時看來似乎不是什麼大問題。但是越不與人接觸，越沒有學習經驗的機會，越以與人交接為畏途，結果是畏縮愈甚。有一種重性精神病，名叫「識覺分裂」(Schizophrenia or dementia praecox，或譯「早衰症」)，——證候是不理會周圍的事情，和別人幾乎斷絕了心理的交通，——便是這樣養成的。再譬如兒童用哭鬧的方法來要挾大人，或是利用一點偶然的疾病痛苦來向大人乞憐，藉以取得一些便宜的待遇：這也是常見的。但如果大人不去矯正他，反而去姑息鼓勵他，結果可以養成「協識脫離」(Hysteria)的性格。這種病人，生理上分明無病，却會產生種種聳動耳目的證狀。原因，一面是病者自己暗示，一面是要得別人的注意和同情。不過這種心理作用是不自覺的，病者自己也莫明其所以然。

大凡是發展的東西，開始時總是極微極細，要摧毀它很容易，但也很容易受人忽略。到了醞釀成熟，養成勢力，遂不可遏。古語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就是這個道理。所以要預防嚴重的心理變態，應該「杜漸防微」，從小兒在家

庭學校的日常行為問題着手。

## 第二節 行為問題的心理

不過對於兒童的行為問題要能夠應付得宜，第一必須對於這些問題的性質和原因，有相當的了解。從上面幾章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到兩項重要事實：

(一) 兒童有他的需欲，要求滿足。起初的需欲，大都是自我中心的。而且憑着一時衝動，取最直捷的途徑尋求滿足，缺乏顧慮抑制的能力。同時智慧尚未發達，知識記憶，都很淺薄。

(二) 社會有種種傳統的習俗、禮教、法律、道德要兒童遵守。對於他的需求，加以多方的限制。起先是別人直接執行這種裁制，後來道德的觀念和情感，漸漸養成，便發生自己良心的裁制。

因為這樣，所以不免時常發生「衝突」(Conflict)。衝突可分兩類：(一)對外衝突：兒童的意欲，和別人的意欲或社會的標準發生抵觸。(二)內心衝突 (Mental or intra-psychic conflict)：兒童的基本需欲和自己的道德情感不能相容。

這些衝突，尤其是第一類的對外衝突，是無可避免的。兒童必須在兩難之中，尋個適當的行為。假如他的反應，一面能夠滿足自己的需求，一面能夠適合社會的標準，便是「適應的」(Adjusted)常態的行為。假使不能成功地應付這兩難的情境，結果或是行為仍舊不合社會的標準，或是自己的性格，發生變態，便是「不適應的」(Maladjusted)成問題的行為(Problem behavior)了。現在分別舉幾個例：

### (壹) 對外衝突的行為問題

(甲) 自然衝動的表現，不合社會的標準的：例如亂動成人物件，白牆上塗抹，玩得高興聲音太吵，不小心碰壞東西，不告訴拿人家的東西，先生訓話時私自談笑等。這一類無論管理兒童的人如何感覺不便，事實上是最自然而重要的。

### (乙) 因受外界的抑制而生的反動

(1) 反抗性的：如發脾氣、打罵人、爭鬥、仇恨、嫉妒等。

(2) 躲避性的：如說謊、欺詐、逃學、孤介退縮的性情、誇張或假裝病痛等。這一類和以下所說的一類接近，是比較地不幸的。

### (貳) 內心衝突的行為問題

因為基本的需欲和自己的道德心自重心發生抵觸而產生的不適應行為，性質最為嚴重，原理也最為迂曲複雜。這是變態心理學的範圍，不容易簡單說得明白。勉強地概括一句，這些反應，大都包含個自欺的成分。本人對於自己的心思行為，不能了解。結果是產生和精神病原則相似的行為性格。例如第二節所舉的退縮的反應，要素是兒童自己覺得失敗，怕在人前丟醜。這種情形，是和原始的自尊心抵觸，令人難堪的。退縮的反應是躲避人生的問題，一概不管，好似寓言中的鶴鳥，遇了敵人緊追，就把頭塞到沙裏去。再如「協議脫離」式的反應，動機雖在乎藉病痛來解決自己的難題，但本人並不知道他的病苦是有所為而然。假如他自己明白，就不免和自重心相抵觸了。其他例子，參看下文個別行為問題的討論。這一類的問題，常為一般父母教師所忽略，但因有釀成心理病態的可能，最為心理衛生家所重視。

兒童期的行為問題，大都起於對外衝突。內心衝突在青年期可以很嚴重，但在較小的兒童，比較地少見，便是有了，也是較膚淺直接，較可樂觀的。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行為問題可分兩類：

(一) 是受兒童需欲情感所支配，不合家庭社會的教訓規則，或一般社會的道德法律

的。便是所謂「調育問題」(Disciplinary problems)。

(二)是在不能調和的衝突之中，不能消滅需求情緒的勢力，也不能突破禮俗道德的限制，結果人格的組織受了犧牲，產生病態的現象，便是「心理健康問題」(Mental health problems)了。

所以，從心理學的原則上看來，調育問題和心理健康問題關係是很密切的，都是需徵情緒和社會的生活不得其當的結果，都是行爲的不適應。

#### 第四節 德育調育心理衛生和兒童訓導

一個人生活在社會中，不能不和別人同居合作，所以行爲的社會化——適合社會的禮俗道德——是必要的。因此道德的訓練，是不可少的。然而從上文的分析，我們知道假如訓練不得其當，則有引起心理衝突和心理不健康的危險。尋常所謂「德育」，常常只知顧到一面，專要兒童接受社會的道德標準，盡力遵守，而不知顧到兒童自己的需欲情緒和心理健康的原理。尤其是學校中所謂「調育」，常常祇是藉懲罰的方法來維持紀律，執行規則；只是消極的裁制而已，連德育都說不上。結果品行未曾養成，先已造成不少不健全的

性格。

所幸這種情形，並不是不可避免的。在適當的教育環境之下，兒童很可以獲得正常的發展。道德心可以和需欲情緒，攜手進展，成功一個適應環境，統一調協的健全性格。

所謂「心理衛生」(Mental hygiene)，是講究如何增強心理健康，預防和矯正變態行為的學問。心理衛生的基本目標是積極的：要根據學理的指示，施行適當的訓練，培養良好的習慣態度，完成健美的性格。那時種種不健康情形，自然無從發生。如果不適當行為，已經發生，便應當馬上施行矯正。這種工作，開始越早，則越省力而有效。所以說，幼稚時是實行心理衛生的黃金時代。

「兒童訓導」(Child guidance)這個概念，包括道德教育和心理衛生兩方面，——是適合心理衛生原理的訓練兒童方法。這個名稱，似乎最足以代表近代科學化的兒童訓練的整個目標。

下面一章，我們要選擇一些幼稚期中最常遇到的訓導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使本章中所述的原理，能夠再具體化。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略述精神病的分類。兒童的日常行為問題，和精神病有什麼關係？觀察一個你所熟悉的兒童，有什麼本章所舉的行為問題？心理衛生問題和訓育問題有什麼關係？

2 什麼是「內心衝突」？「對外衝突」？「行為的適應」？比較「德育」、「心理衛生」和「兒童訓導」的性質和目標。學校的「訓育」應該如何改進？為什麼幼稚期是心理衛生的黃金時代？

## 【補充讀物】

1 吳紹熙、徐儒譯，康克林著：變態心理學原理，商務，民廿五。

2 章顧年：心理衛生概論，商務，民廿五。

3 沈有乾、黃翼合編：心理學（近代自然科學叢書），新亞書店，民二二，變態心理與心理衛生章。

4 黃翼：學校訓育之改造，中華教育界，廿一卷七期，一一五至一二七頁。

5 黃翼、邱璧光：幼兒性格評估法，印刷中。

6 章頤年：適應困難的兒童，兒童教育，六卷八、九期合刊，一八三至一八七頁。

## 第十六章 兒童訓導問題舉隅

### 第一節 兒童訓導原理

兒童訓導，以養成最健全適應的性格為目標。要達到這個理想，要當以科學的心理學的行為觀為指南。自兒童心理學看起來，性格行為，無論是好是壞，它的滋長消滅，都循着自然的因果原則，受種種原因條件所支配。訓導兒童的人，必須了解兒童常態變態行為發展的原則條件，然後能夠施行適宜的控制，使性格發展，循着正常的途徑前進，日近於健全完善的理想。

訓導的具體基礎工作，在乎幼兒日常生活的訓練。吃、睡、排洩、遊戲，應有良好的習慣；對於他人的關係，應有適當的態度；情緒意欲的發動，應有常態的宣洩和抑制；不健全行為的發生，須從早認識、研究、與矯正。

訓導的方法，沒有到處合用的萬應仙方。訓導者須從個別兒童的特殊情形和個別事件特殊意義着想，然後措置能夠得宜。對於每個兒童，凡身體、智慧、性情、興趣、習慣、態度等發展的狀況，以及生活背景、家族情形、家庭教育的特點，都應該有相當的了解，然後能明瞭他的特別個性和需要，和影響他的發展的有效條件。對於一個事件，尤須徹底了解它的心靈意義。同一事件，在不相同的兒童，不相同的時候，可有絕不相同的意義。例如兒童自日遺尿，這一個問題，有的是因為生理上有毛病；有的是因為家中向來沒有適當的訓練，讓他隨便就撒；有的是因為玩得興趣太濃，捨不得離開，等到太急了忍不住；有的是因為智慧缺陷，不能像常態兒童及時學會了控制；有的是因為對於管理人有不適應的情緒態度，是一種反抗的表示；……。這許多情形，顯然不能用同一方法來對付。所以科學的兒童訓導的根本原則是：了解個別兒童個別問題的心理的真相。

兒童訓導是一種專門的學問。訓導的問題甚多，不是寥寥一短章書可以說得完備。本章不過舉幾個例子，各各簡略說幾句，以示一斑。

## 第二節 服從

傳統的教育，太注重服從，前文曾經提到。不知道所以然的盲目服從，是沒有道德上的價值的。如果一味要兒童舍棄自己的主張意志，專門履行別人的主張意志，結果不但剝奪了兒童練習自己決斷的機會，並且足以摧殘他的品格，使成爲屈服無骨氣的人。服從的價值，在乎接受成人的指導，來學習適當的行爲。所以兒童所應服從的，不是某個人而是某條原則。凡命令兒童一件事，必須儘量使他了解所當然的理由，使他明白其中的原則。

慣性的不服從，大都是因爲管教不得法而起。最壞的一種情形，是政策不一貫：同一件事，有時可以，有時不可以。或是幾個管教的人主張不一致：父親禁止的，母親縱容他；母親施行教訓，祖母從旁干涉維護。這樣，兒童不但莫知適從，且可以巧妙地操縱利用，從中取利。

有些大人，遇到兒童不遵從，毫無有效辦法，只白說兩句又放過了。兒童發現聽不聽並無關係，自然當他的話是不一定算數的。這樣最足以養成不服從的習慣。所以一種命令，不發則已，發則必須履行，才能引起兒童的信仰。——不過先要十分審慎；這種命令，必須是公道、有理、絕對需要、而又適合兒童的能力程度的。否則堅決執行，便成爲殘暴的虐政了。不公平的命令，過分苛求嚴厲的態度，反可以引起不服、怨恨的情感，造

威反抗式的不服從。

對兒童說話，要表示積極的期望。言語態度，都要假定兒童必定樂從。兒童感受暗示，自然不生異議。若心懷疑慮，預料兒童不肯合作，流露於詞色之間，被兒童覺得，則易引起抵抗。別的兒童的榜樣，很有同化的效力。凡兒童遵從命令，便應當嘉許鼓勵。偶然遇到不合作時，要竭力避免爭論、責罵、紛呶，以免留下不好的印象，增加下次不服從的趨向。

服從是有習慣性的：一次的服從，增固下次服從的機會；一次不服從，也使下次更加不易服從。所以事先應當考慮，要預防不服從事件的發生，積極培養愉快合作的習慣。

## 第二節 憤怒與哭吵

兒童憤怒的種種表現，已在情緒章中說及。現在先討論那種與奮猛烈的發脾氣。這種反應，大概自兩歲左右起常常發現。起初是遇了拂逆時的自然表現，不是故意的。但這種原始的反應，沒有適應的價值，又不合社會的標準。應該訓練兒童自行抑制，另用合理的，足以改善當時情境的反應來替代。無如許多成人，一味怕兒童生氣哭吵。凡遇兒童發

脾氣時便十分關切，百計撫慰哄誘。甚至凡有所求，不論正當與否，無不曲意順從。兒童一發現這種表演有此效力，便有意利用，動不動就吵，越吵越猛烈而持久。久後習慣成自然，連自己也不能控制了。

不但順從兒童的要挾，可以助長憤怒的反應，便是訓斥打罵，也不是適宜的方法。打罵不免帶着生氣興奮的色彩；叫兒童不要生氣興奮，而自己先生氣興奮，豈非違背了「以身作則」的原則？打罵又很有爭執、挑戰的意味，容易刺激兒童，使更加憤怒。兒童所以哭吵，目的原在引人注意關切，責備也是一種注意關切，事實上兒童已經一部分達到了他的不正當的目的。

所以應付兒童發脾氣，自己態度先要絕對鬆弛冷靜，不要讓兒童從這種表演獲得任何利益。一切教訓責備，在這種時候，效力很少，都可從緩。最好是毫不理會，大家離開他，讓他一個人自己安靜下來。在平常無事時，却要慢慢告訴他這種行為之無意義，並指導他在那種時候他應當怎樣做，才是合理的、有實在效果的反應。凡遇兒童遵從指導，成功地控制他的情緒時，便應加以稱讚，以為鼓勵。

惱懣怨恨的態度，是壓抑的憤怒的表現，在心理上比較劇烈的發脾氣，更為嚴重而有

害。暴怒一經發洩，就過去了。慍怒仇怨，是深刻而有持久性的，常常引起較嚴重的行爲問題，或變成永久的病態性格。所以遇有此種情形，應該儘早研究其原因，和兒童作坦白的談話，從根本上解除其鬱結。

此外有許多情形，使兒童煩躁易發怒，不可不注意：（甲）飢餓、疲倦、疾病，以及在他身體上之不舒適。（乙）懼怕、羞恥、嫉妒、憂慮等等情緒的緊張。（丙）成人管教太嚴，束縛太過、待遇不平等。反之，若身體健康，生活順適，則自然精神愉快，脾氣和平了。

#### 第四節 懼怕

懼怕是兒童期幸福很大的障礙。許多兒童，不但怕狗、怕黑暗、怕先生，而且有許多幻想迷信的懼怕。據研究兒童記得的夢，百分之四十是可怕的。有許多心理不健康的成人，或是過分膽小，或是有一些無謂的畏懼，原因和兒童時的生活，又大有關係。

兒童的懼怕，大部分是不適宜的訓練和環境所造成，是可以預防的。許多不明白的父母保姆，凡遇兒童啼哭或不肯安靜睡眠時，就用「老虎要來咬去了」、「強盜要來抱去了」等類的言語來鎮嚇。再有許多成人，自己有一些無意義的恐怖，在兒童面前任意談

論，大驚小怪；兒童感受暗示，也得了同樣的懼怕。近年盛行的兒童故事、兒童圖畫，號稱適合兒童的心理，足以增進兒童的幸福，但內容常常包含一些妖精、鬼怪、兇狠、殘酷可怕的材料，兒童幻想的畏懼的來源，多由於此。京戲電影，亦常有引起恐怖的資料，此外，兒童的懼怕，常從友伴處模仿暗示而得。

兒童如已養成某種畏懼，不可責備訕笑，也不可儘叫他勉強忍抑，「不要去想它」。大凡不快意的經驗，不去尋求根本的解決，只一味禁抑，不使表露，或故意不去想它，這種反應，稱為「壓抑作用」(Repression)，是一種很不適宜的辦法。因為受壓抑的情緒，可以仍舊潛在，事實上並沒有失去其勢力，常常迂曲表現，反而造成種種心理的毛病。成人的責備譏笑，不能使兒童免除恐懼，只是迫他不敢明言，勉強忍抑而已。兒童情緒過事壓抑，近之可以引起惡夢，精神不安寧等等狀態，遠之可以養成某種不健康的性格。

反之，也不可因為兒童有某種懼怕，便一味憐惜、保護，或當他面前隨意談論，說他怕某物。因為這樣的暗示，可以使兒童覺得自己的畏懼是一件公認而無可救藥的事實，不容易好。而且兒童一發覺因為有所畏怖可以獲得某種優待，也許暗中反歡迎這種毛病之存在。譬如希望和母親同床睡，就大鬧其怕黑暗；希望每日上學有人陪送，怕狗的毛

病，就不容易破除了。

合理的處置，是積極地幫助兒童解除他的畏懼。應當和兒童坦白討論，探究其畏懼的原因。如果是因為兒童誤會或不了解而起，便應仔細說明證示，使他明白真相。最基本的治法，是樂觀的暗示鼓勵，使兒童覺得委實無須害怕，自信不久一定可以漸好。別人坦然不怕的榜樣，對於兒童又有影響。最好是能培養一種積極的反應，來替代懼怕的反應。例如怕黑暗的，可以指導他鑑賞靜夜之美；怕狗的可以養一隻小狗，使結成好玩的伙伴。一面漸漸習慣，就可以好了。

膽小的性格，大都也是暗示模仿的結果。兒童固然不可以不曉得什麼東西危險，應當小心，方能保障相當的安全；然而小心太過，也是病態的。有些父母，保護太周至，戒懼太嚴密：——跑路不可太快，怕跌交；剪刀不可用，怕刺了手；球不可以玩，怕碰了眼睛；秋千不可以盪，怕跌斷了腿；冬天不可出門，怕傷風；熱天也不可出門，怕中暑。在這樣暗示之下，兒童覺得世界之大，無往而非危險，這是很錯誤的。為了養成常態勇敢的性格，偶然出一點血，跌幾個交，是值得的。

## 第五節 口吃

口吃不是發音器官的構造或生理有什麼毛病；它的根本原因，現在學者尚未徹底明瞭。但大多數專家，都認為口吃是性格情緒不適當的一種表現，是個心理衛生的問題。口吃的人，多數性格是退縮的；對着生人，或許多人，或所敬畏的人的時候，容易發生自覺、難為情的態度。他們因為口吃，常常自己難受、憂慮。逢到該說話時，生怕又要口吃，因而情緒緊張，思想堵塞，不能控制咽喉的筋肉，更加吃得利害。他們可以唱歌，並不口吃。對着小孩子或熟的人，安祥暇豫的時候，也可以順順利利地說下去，毫無困難。

這樣的毛病，顯然不是吃什麼藥或施行外科手術所能治療。根本的原則，在於免除情緒的緊張和畏怯自餒的態度。聽口吃的兒童說話時，應該十分溫和寧靜，有耐性，讓他覺得有充分的時間慢慢地好好地說；不應該催促、責備、譏笑、或加以矯正，以致增加他的自覺和着急。平日對於他的毛病，應該保持一種樂觀的、慰勵的態度，使他滿怀着可以漸好的希望。此外一切可以幫助他得到自信和勇氣的積極訓練，都是有益的基本工作。

幼兒初學說話，因為尚不能自由發表自己的意思，大多數曾經有過口吃的時候；有時

因為情緒興奮或興味太強烈，性急不及慢慢地說，也容易發生日吃。這時假使應付不適當，如妄加叱罵譏笑之類，使兒童發生自覺，便有造成固久的口吃的危險。如果絲毫不加理會，或慰導得宜，大都自己會漸漸好起來的。

## 第六節 用左手的兒童

嬰兒在四五個月以前，大都左右手隨便用，沒有什麼偏向。第二個半年中，偏用一手的趨向，漸漸發生；兩手技藝的差別，隨着年齡而增進。四五歲時，便很顯著而固定了。學校兒童，用左手的約百分之三。

偏左偏右，不是絕對的，而是可以有程度上的差異的。有些人偏向很強。有些人做某事慣用某手，或兩手都可以用，只是做精密困難的工作，才必須用偏向的手。又有極小部分的人，竟沒有什麼偏向。

用手的偏向是遺傳的還是學習的呢？——這不僅是學理的問題而已，而且大有教育上的意義。因為在這個大多數人都偏用右手的世界中，用左手的人到底吃虧些。假設偏向完全是學習的結果，我們便應當盡力訓練一切兒童用右手。但是不幸善用那一隻手，似乎很

有根本的生理的原因。在同樣社會影響之下，仍然有人偏左，有人偏右。用左手傾向很強的兒童，矯正起來又是很困難的。有些研究者發現，改用右手時，兒童常常釀成口吃的毛病。這種關係，是否確實，現在還沒有定論。不過勉強兒童更改時，容易使兒童情緒緊張，態度猶豫，動作遲疑，那是很可能的。因此現在的專家，大都主張不必更改。假如試為更改時，也萬不可操持過急，或用懲罰、羞辱等消極的方法，以免引起不健康的心理態度，反而得不償失。如果兒童用左手的傾向很強固，便根本以放任自然為是。

## 第七節 智慧和行為問題

許多行為性格上的問題，是因為智慧的情形而起。幼兒常常因為不了解、不注意，或記不住長上的言語，不能遵從命令；成人以為是不服從。低能或太年幼的兒童，可以因為不了解某事之利害善惡，或不明瞭社會的禮俗標準，遂致犯了過失。譬如幼兒常常模仿人家罵人，但事實上並不明白所用字眼的真義。幼兒學校兒童，也許將校中的玩具帶回家去，却絲毫不知道什麼是偷竊。

假如一個學童智慧太低，上課時先生講說的材料，其實聽不懂；結果必定不能維持他

的興趣。於是不用心、不注意、私自談笑玩耍等訓育問題就容易發生了。

學童工作失敗，可以引出無數品行上性情上的毛病。成績低劣，必然受教師的責備逼迫；在同學面前，又難免覺得無臉難堪；報告到家中，也許家長又要表示失望，或加以訓斥。處這樣地位的兒童，必不免發生羞辱、憂慮、懼怕的情緒，喪失自信之心，養成所謂「自卑之感」。有了這樣的情緒的態度，第一件，所做的工作，必然更加容易失敗。積累既久，可以養成畏怯、退縮、或自暴自棄的性格；對於成功榮譽的同輩，也許因羨慕而生嫉妒；因為內有不足，怕人譏評，也許變成多心、多疑、猜忌；對於功課、教師、或整個學校，更易發生畏懼、厭惡、仇恨的心理。有些兒童因此發生反動，故意做出頑皮、冒險、犯規則、反抗師長的行為，來宣洩悲觀鬱結的情緒，或藉以博得儕輩的注意、驚詫，掩飾其自卑之感。學校中那些屢諭不悛的「頑劣兒童」，很多是這樣養成的。——處理這種兒童，當然不是告誡懲罰，增加他失敗、羞辱、自卑的心理，所能奏效。必須由根本着想：一面改善他作業的情形，使他得以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有相當的成功機會；一面避免消極的責備批評，儘量注意他的成功，給與積極的鼓勵。這樣才能夠使他恢復自信自重的心，轉變他一生的命運。

反過來說，智慧高而班次太低，也有引起行為上問題的危險。工作太容易，不足以引起興趣，精力無所發洩，只好尋事胡鬧，結果不但發生「問題行為」，而且因為不用心之故，功課也反可以終於不及格。這種事例，數見不鮮。如果給他充分困難的工作，激動他的興趣與雄心，反可以有驚人的進益。

## 第八節 身體的缺陷

可稱為身體缺陷的狀態，種類很多。現在分三類，各舉幾個例，以示範圍：

(甲) 感官的缺陷：最主要的是視覺和聽覺。全聾和全瞎的兒童，需要特種的教養。在一般學校中，以近視、遠視、重聽最為普遍。

(乙) 肢體的缺陷：較嚴重的如跛足、駝背等。還有一些實際能力並不受妨礙，只是觀瞻上有一點差別，如駢指、麻面、容貌醜陋等。

(丙) 疾病：神經系的疾病，如腦炎和腦膜炎，病過之後，常常留下不良的影響，表現為性情上心理上的變態。一般身體的疾病，如肺病、心臟病、營養不宜、內分泌失常，以至於蛀牙、扁桃腺炎等，都可成為適應上的障礙。

這些缺陷，直接間接可以產生種種行爲上教育上的問題。感官不靈，在學校中聽講、閱讀、看黑板上的字，處處吃虧。這種情形，父母教師和兒童自己常常多年沒有覺察，大家一味怪他愚笨不用心。肢體殘疾和患病孱弱，較易得到相當的注意。神經系病和營養內分泌失常等類情形，在現代醫學不普偏的我國，能夠確切診斷的機會已經很少；至於這些病狀和行爲問題的關係，能領略的更少了。

兒童因為身體缺陷，工作和游戲的能力受了障礙，已經足以發生適應的問題。更兼社會歷來野蠻的惡習，對於醜陋殘疾的人，總是懷着輕視取笑的態度。一般學校兒童，待遇這種不幸的同學，常常極殘酷不情。當面譏笑、侮辱、起綽號，是常有的事。處這種境地的兒童，必不免感覺羞辱，發生自卑之感。有的覺得所受待遇太不公平，又很容易產生反社會的態度。於是種種行爲性格的問題，就可以相繼發生了。

再一種間接的影響，和上述的幾乎剛剛相反。許多父母因為傷心同情，或者就過分寵惜姑息起來。結果使兒童驕縱恣肆，不知顧念他人；或是故意藉着自己的不幸來乞憐取利。也是毀了兒童的性格。

處理身體缺陷的兒童，第一應從醫學方面著想。凡是醫師所能做的事，當然先要做

到。蛀牙要補，近視遠視要配眼鏡，疾病要治療，——才是根本的辦法。缺陷無可治療的兒童，功課上應該給與特別的幫助，以資補救。他們應該得到適當的保護，不使受感情的侮辱。最後的目標，在乎使兒童對於自己的情形，保持一種合理的健康的態度。

結語：以上寥寥數則，殊不足以代表兒童訓導原理的全豹。據著者的意見，凡教育兒童的人，無論是父母是教師，除了兒童心理學之外，還要較詳盡地研究研究「兒童訓導」。

## 〔溫習和討論題目〕

1 為什麼訓導兒童，要了解兒童行爲發展的原理？為什麼同一行爲問題，不能儘用同  
一方法處置？

2 關於不服從、發脾氣、懼怕、易怒的性格，膽小的性格，口吃，自卑之感，這幾種  
情形，各各討論下列三個問題：（一）造成的原因；（二）已經發生時處置的方法；  
（三）事先預防的方法。

3 人類用手偏向的實況如何？關於偏向左手的兒童，主張應該矯正的有什麼理由？主

張不要矯正的有什麼理由？

- 4 智慧太低和太高有產生什麼行爲問題的可能？身體的缺憾和行爲性格有什麼關係？自卑之感可以產生怎樣的行爲問題？

### 【補充讀物】

- 1 黃翼：幼兒心理健康個案研究法，教育雜誌，民廿四，廿五卷十二號。
- 2 李卓娘：兒童的診斷和處理問題，教育雜誌，民廿八，廿九卷十號。
- 3 張官廉譯：父母學，中華慈幼學會，民廿三。
- 4 宋顯理譯：兒童管理，商務。

